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Su Jiangnan Water Utilities Co., Ltd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
办公楼801）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2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期间费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5,474.35 万元、14,826.51 万元、16,583.32 万元和 4,217.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4%、9.67%、11.37%和 13.95%。期间费率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95.69 万元、38,924.47 万元、38,963.16 万元和 37,192.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5.58%、5.39%和 5.09%。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128.78 万元，增幅 107.09%，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业务增长，新增一年内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8.69 万元，增幅 0.10%，变动较小。若无法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投资收益波动及对外投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51.03 万元、12,936.75 万元、13,275.72 万元和 2,464.85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若后续投资产品收益率波动或所投企业业绩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2023-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02.65 万元、-16,704.49 万元和 4,804.22 万元，2023-2024 年间体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江阴银行转债并转股及存出投资款规模较大所致。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同比增加 21,508.7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4 年收购江阴银行支付投资款，2025 年无收购事项。若未来不能按计划收回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最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6.57 万元、-11,521.01 万元、-15,799.67 万元和 20,187.8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虽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稳定，但分配股利、利润使筹资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六）未来工程支出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原有主业的稳定发展以及水务工程领域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和经营权资产收购规模将快速扩张，对外融资规模也可能相应扩大，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可能进一步上升，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经营性开支，这将加大发行人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约定了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以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的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做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免除以及纠纷解决机制。有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面向投资者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7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2
五、或有事项	117
六、受限资产情况	11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状况	11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1

第八节 税项	122
一、增值税.....	122
二、所得税.....	122
三、印花税.....	122
四、税项抵扣.....	122
五、声明.....	12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4
一、发行人承诺.....	124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4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7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27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8
六、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12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9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29
二、救济措施.....	12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0
一、违约情形.....	13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0
三、争议解决机制.....	13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1
一、发行有关机构.....	171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3
一、备查文件.....	183
二、查阅地址或网站.....	18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政府/市政府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
江阴市国资办/市国资办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工程公司	指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恒通排水公司	指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璜塘污水公司	指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源管网公司	指	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高源管网公司	指	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华澄水润公司	指	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
润泽投资公司	指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澄水物联	指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锦绣江南	指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立信智能	指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江阴)	指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东方骄英	指	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澄路建设	指	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江之南	指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城市治污	指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骄英	指	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银行、江阴农商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	指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集团	指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公有资产公司	指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智能水务	指	综合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和设备，集有线/无线通信、GIS、GPS、计算机网络、智能控制、多媒体信息处理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水务设备、管线监视与控制系统。
智慧水务	指	传感器技术、网络和移动应用与水务信息系统的结合，应用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通过移动网络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并可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构建成本方位的智慧水务管理系统。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期间费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5,474.35 万元、14,826.51 万元、16,583.32 万元和 4,217.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4%、9.67%、11.37%和 13.95%。期间费率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95.69 万元、38,924.47 万元、38,963.16 万元和 37,192.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5.58%、5.39%和 5.09%。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128.78 万元，增幅 107.09%，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业务增长，新增一年内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8.69 万元，增幅 0.10%，变动较小。若无法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波动及对外投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51.03 万元、12,936.75 万元、13,275.72 万元和 2,464.85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若后续投资产品收益率波动或所投企业业绩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2023-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02.65 万元、-16,704.49 万元和 4,804.22 万元，2023-2024 年间体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报告

期内购入江阴银行转债并转股及存出投资款规模较大所致。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同比增加 21,508.7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4 年收购江阴银行支付投资款，2025 年无收购事项。若未来不能按计划收回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最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6.57 万元、-11,521.01 万元、-15,799.67 万元和 20,187.8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虽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稳定，但分配股利、利润使筹资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6、未来工程等经营支出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原有主业的稳定发展以及水务工程领域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和经营权资产收购规模将快速扩张，对外融资规模也可能相应扩大，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可能进一步上升，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经营性开支，这将加大发行人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7、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应急水源地项目和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回款方主要为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水利局等区域内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回款方支付能力下降，可能导致长期应收款回收延迟、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甚至出现无法足额收回的情形。

8、对参股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江阴银行 141,819,494 股股份，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5.76%，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江阴银行作为 A 股上市银行，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且具有持续的分红能力。发行人作为其第一大股东，能够持续分享其经营成果。近两年江阴银行对发行人投资收益贡献均超过 1.1 亿元，呈稳定态势。同时，江阴银行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但如

果未来江阴银行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文件），江阴市政府同意授予江南水务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在此期间内，江南水务在江阴市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若后续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其他事项影响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将对其供水业务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阴市，市场集中度较高。虽然近年来国家鼓励垄断行业向民间资本等开放，发行人向江阴区域外拓展业务的经验相对不足，后续区域外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用水标准也将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近年来水质综合合格率均为 100%，但若后续发生影响水源水质的相关事件，可能发生发行人产品质量风险。

4、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公用基础设施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原水水质波动风险

江阴市地处长江三角洲，邻近长江。公司生产自来水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水，取自长江。长江是我国的主要河流，年平均径流量达到 9,795 亿立方米，但长江流域上中游两岸的生产企业向长江排放工业和生活污水，可能导致长江水质下降，产生原水水质波动。

6、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工程安装项目在建设周期内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

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目前，发行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需强化。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积极改革传统的管理模式，吸收现代管理理念，经过几年的摸索、总结，已经形成了组织严密、控制严格、结构合理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属于公用事业，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公用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的不确定性，受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政策稳定性较低，较大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

2、公用事业服务对象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自来水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结构及当地人口数量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或人口数量下降，可能带来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政府定价风险

我国城市供水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发行人无自主定价权，若后续政府主管部

门对行业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

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维持不变，若未能达到 SPT 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较前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 5BPs。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二十三)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十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五)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情况如下：

（一）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定义与描述

本次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具体指标定义如下表。

关键绩效指标定义和描述

KPI	定义描述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指江南水务及其并表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利用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电力主要来自利用江南水务及其并表子公司场地所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或购买绿证等，单位：万千瓦时。

2、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取依据

（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江南水务为江阴市国资控股的上市综合水务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逐渐形成了自来水业务、工程业务、排水业务三个业务板块。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目标，做强做精水务主业，在主业覆盖区域内的市政基础产业领域实施多元化发展，植根公用事业、服务民生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绿色发展是水务行业未来的核心趋势。通过推动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以及采用低碳技术，水务行业将实现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同时提升行业的绿色竞争力。因此，江南水务坚持绿色发展的基调，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聚焦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为管理目标，着力提升清洁能源使用量，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转型，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绿色能源领域，利用公司厂区场地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而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水平，大幅降低用电成本，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碳排放，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也将持续以节能降碳为核心，不断践行绿色低碳发展，为发行人做优做强核心业务板块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为发行人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与发行人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相一致，符合江南水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江南水务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2）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为公司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以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水平从而减少碳排放作为目标，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中“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五）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项下的“强化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及“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燃煤自备电厂替代”的内容；符合《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五）深入推进节能降碳”项下的“鼓励企业、园区就近利用清洁能源，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光伏+储能”等自备电厂、自备电源建设”及“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和园区创建，示范推广应用相关技术产品，提升消纳绿色电力比例，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的内容；符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四）加强可再生能源多元直接利用”项下的“在工业园区、大型生产企业和大数据中心等周边地区，因地制宜开展新能源电力专线供电，建设新能源自备电站，推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对燃煤自备电厂替代，建设一批绿色直供电示范工厂和示范园区，开展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结合增量配电网试点，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微电网、直流配电网，扩大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终端直接应用规模”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中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在全社会用电量中的比重”的主要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政策要求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五）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燃煤自备电厂替代。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五）深入推进节能降碳—鼓励企业、园区就近利用清洁能源，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光伏+储能”等自备电厂、自备电源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和园区创建，示范推广应用相关技术产品，提升消纳绿色电力比例，优化电力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资源配置。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四）加强可再生能源多元直接利用—在工业园区、大型生产企业和大数据中心等周边地区，因地制宜开展新能源电力专线供电，建设新能源自备电站，推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对燃煤自备电厂替代，建设一批绿色直供电示范工厂和示范园区，开展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结合增量配电网试点，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微电网、直流配电网，扩大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终端直接应用规模。
	《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二、总体要求—（三）主要目标—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在全社会用电量中的比重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符合 SDG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7.2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目标 12“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 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最终形成以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结构”及“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大幅提高二次能源资源利用”的发展部署。

本次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 SDG 及《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KPI	依据	SDG 目标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 电力利用量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目标 12：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7.2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最终形成以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结构；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大幅提高二次能源资源利用。



因此，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3）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江南水务数据统计体系健全，统计数据来源清晰、可核查，统计方法科学、规范，核算准确。公司通过月度购电发票、电费账单等统计每年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利用量，使关键绩效指标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数据统计口径一致，通过对历史数据趋势的分析、比较，判断关键绩效指标（KPI）的未来发展趋势，设置合理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客观计算与量化，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

江南水务关于可再生能源电量利用量所对应的购电发票、电费账单等资料统计完整。因此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具有可靠性。

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为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契合公司的环境优先、绿色发展的 ESG 战略，且关联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公司未来仍然会持续加大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入，提高利用水平。因此，本次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江南水务战略及长期运营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低碳转型目标（SPT）的校验

1、低碳转型目标（SPT）的定义与描述

江南水务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 1 个低碳转型目标（SPT），如下所示：

2027 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 900.00 万千瓦时。

可持续发展目标（SPT）定义和描述

SPT	基准数据（截至 2025 年末）	挂钩数据（截至 2027 年末）
2027 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 900.00 万千瓦时。	566.17 万千瓦时	≥900.00 万千瓦时

2、低碳转型目标（SPT）的测算方法

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SPT），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月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进行汇总计算。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W = \sum_{i=1}^{12} W1_i + \sum_{j=1}^{12} W2_j$$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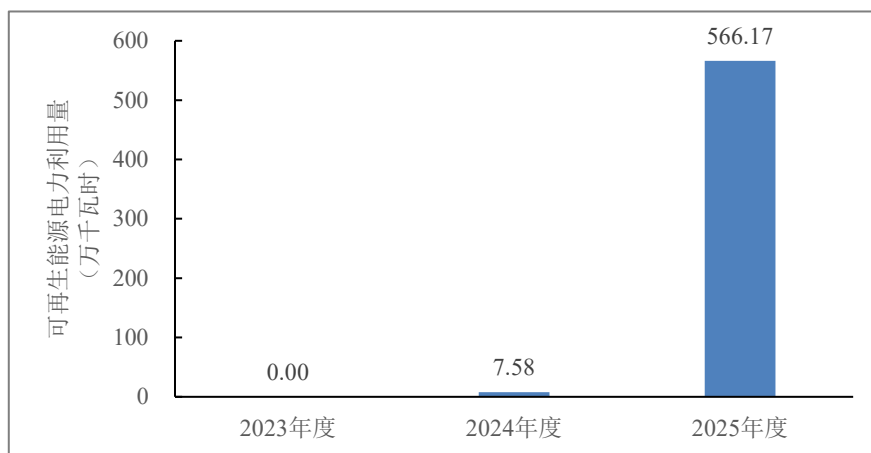
W：一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单位：万千瓦时；

W1_i：一年度范围内江南水务本部每月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单位：万千瓦时；

W2_j：一年度范围内江南水务并表子公司每月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单位：万千瓦时。

3、历史三年低碳转型目标（SPT）数值

历史三年，公司厂区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江南水务关键绩效指标历史数据如下：2023~2025 年度，公司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分别为 0.00 万千瓦时、7.58 万千瓦时、566.17 万千瓦时，具体如下图所示。



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历史数值（2023~2025 年度）

可以看出，2023~2025 年度，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得益于公司持续推进“零碳”水厂建设，优化能源供应布局，与相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公司合作，推进利用下属水厂及供水加压站空间建设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利用水平。

4、低碳转型目标（SPT）的选取依据

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SPT）为2027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 900.00 万千瓦时，相比于基准年 2025 年度增加 333.83 万千瓦时，增长率约 58.96%。因此，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SPT）可与基准值进行比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

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目标（SPT）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江南水务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目标，积极响应江苏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未来还将持续推进在水厂和供水加压站等厂区进行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预计未来两年内利用厂区空间将持续竣工约 6 兆瓦分布式光伏装机，进而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利用，体现了江南水务在落实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雄心，也彰显了江南水务在低碳转型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同时，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SPT）以年为统计时间，有相应的基准值可进行比较，便于发行人自身进行时间维度的前后对比。

因此，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SPT）具体、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

5、低碳转型目标（SPT）基准值选取依据

为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江南水务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利用。以江南水务 2025 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为基准值，其反映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为目前可以统计到的最新历史状态，并且是历史三年（2023~2025 年度）范围内最好表现水平，便于纵向进行目标值比较。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和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利用水平，将 2025 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 566.17 万千瓦时设为基准值，更能体现发行人在绿色经营、低碳发展方面的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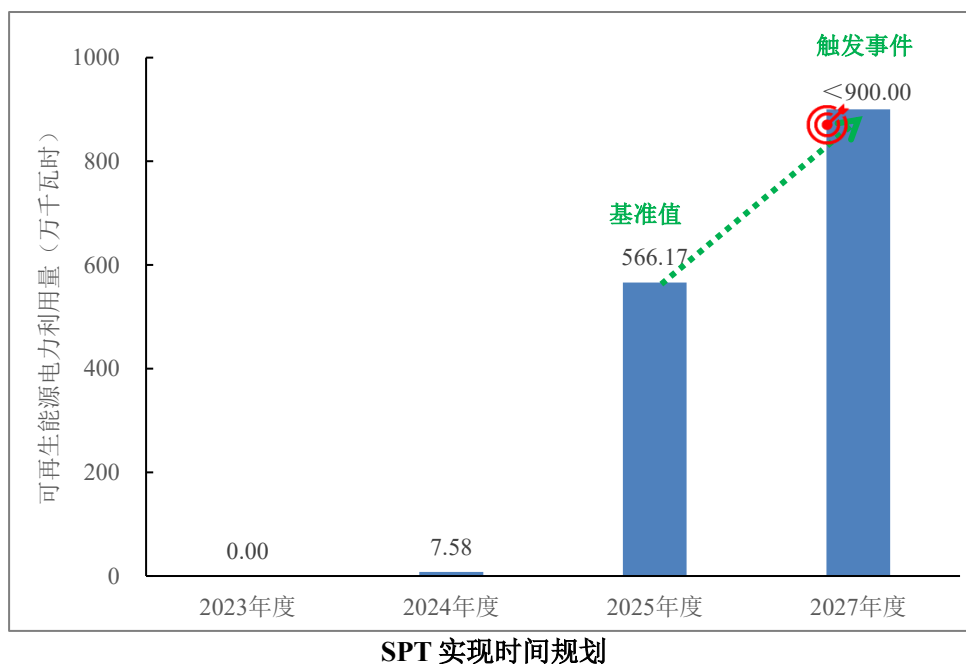
因此，选取 2025 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为基准值，确定了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对标标准，易于衡量本次债券 SPT 的完成情况。

6、低碳转型目标（SPT）实现设计

（1）低碳转型目标（SPT）实现时间规划

本次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触发条件为若江南水务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SPT），即 2027 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未达到不低于 900.00 万千瓦时的目标，则本次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5BPs。

届时，江南水务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本次债券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对低碳转型目标（SPT）2027 年度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是否触发债券利率调整。此外，江南水务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至少每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一次上一年度低碳转型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低碳转型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江南水务针对低碳转型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江南水务优化经营、低碳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做出企业贡献。



（2）低碳转型目标（SPT）实现保障

公司积极调整生产经营方式，对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工作推进进行整体统筹安排。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及下属 ESG 工作小组统筹公司气候变化应对工作，将应对气候变化融入公司的战略规划当中，协同推行节能减排行动，管控全公司范围内的碳排放，努力建立科学碳目标，科学合理地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公司合作，利用厂区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使用项目可再生能源电力，作为“环境优先，绿色发展”的 ESG 战略的重要支撑，将持续推进，进而不断提供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水平。同时，目前利用南闸污水厂、澄南增压站、祝塘增压站等空间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中，建成后将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的供给进而保障公司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利用，极大保障了本次目标的完成。

未来江南水务将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迈出企业低碳发展新步伐。因此，以上措施均为本次债券挂钩目标实现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7、预期可持续发展效益

根据江南水务设定的本次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2027 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不低于 900.00 万千瓦时。相较于基准值，在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目标完成后，可替代火力发电供电，每年可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111.20 吨、节约化石能源 1,009.49 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0.27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0.44 吨、

减少烟尘排放 0.05 吨的环境效益，计算公式如下：

(1)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CO_2 = W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W_g ：目标值较基准值预计新增年供电量，单位：兆瓦时；

α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的平均值。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根据 UNFCCC 《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7.0 版)》，对于风电、光伏项目 $\alpha_i = 75\% \times EF_{grid,OM,y} + 25\% \times EF_{grid,BM,y}$ ；对于风电、光伏以外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例如生物质发电项目 $\alpha_i = 50\% \times EF_{grid,OM,y} + 50\% \times EF_{grid,BM,y}$ ；各区域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取值详见表 7。

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电网名称	$EF_{grid,OM,y}$ (tCO ₂ /MWh)	$EF_{grid,BM,y}$ (tCO ₂ /MWh)	风电、光伏项目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α_i tCO ₂ /MWh	风电、光伏以外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α_i tCO ₂ /MWh
华北区域电网	0.9531	0.3095	0.7922	0.6313
东北区域电网	1.0368	0.1184	0.8072	0.5776
华东区域电网	0.7782	0.1951	0.632425	0.48665
华中区域电网	0.8597	0.2726	0.712925	0.56615
西北区域电网	0.8990	0.3441	0.760275	0.62155
南方区域电网	0.7906	0.1816	0.63835	0.4861
西南区域电网	0.5909	0.0603	0.45825	0.3256

注：来源于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发布的《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2) 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E = W_g \times \beta \times 10$$

式中：

E --年替代化石能源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W_g --目标值较基准值预计新增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β --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千克标煤/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

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0.3024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3)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SO_2 = W_f \times E_{SO_2}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SO_2 --年减排二氧化硫量，单位：吨/年；

W_g --目标值较基准值预计新增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η --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SO_2} --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0.077 克/千瓦时。

(4) 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NO_x = W_f \times E_{NO_x}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NO_x --年减排氮氧化物量，单位：吨/年；

W_g --目标值较基准值预计新增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η --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NO_x} --单位火电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 0.125 克/千瓦时。

(5) 年减排烟尘量

$$\text{烟尘} = W_f \times E_{\text{烟尘}} \times 10^{-2}$$

$$W_f = W_g / (1 - \eta \times 10^{-2})$$

式中：

烟尘--年减排烟尘量，单位：吨/年；

W_g --年供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W_f --替代同等年供电量的火电对应的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年；

η --全国平均火电厂厂用电率，单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 1~11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取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火电）5.8%；

$E_{\text{烟尘}}$ --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排放量，单位：克/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取 2024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排放量 0.013 克/千瓦时。

8、挂钩目标实现情景分析

江南水务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支持厂、站向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零碳水厂”“绿色污水厂”建设，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等项目。公司已在小湾水厂、澄西水厂、肖山水厂率先进行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并取得了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在未来，公司也将持续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及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预计目标达成后，可实现降低因使用化石能源发电而产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的排放量，有利于缓解全球气候变暖，同时也减少酸雨气体二氧化硫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量，有益于改善地区的生态环境，符合国家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中诚信认为，江南水务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在节能降碳投入上不断加大力度，实现本次债券挂钩目标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9、无法控制因素分析

江南水务为确保低碳转型目标能如期实现，加强公司管理，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国家监管要求变化，每年报告低碳转型目标实现情况对本次债券财务结构产生的影响，基于项目运营情况重点展望低碳转型目标（SPT）如期实现的可能性，重点关注因战略重组、监管环境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该低碳转型目标的影响，关注低碳转型目标的完成进度及其对触发事件的激发风险。同时，江南水务在发行文件中列举可能发生的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且承诺其将就包括关键绩效指标（KPI）更新、低碳转型目标因重大环境变化而重新订立、基准值的统计范围的变动等重点影响事件进行披露。

（三）债券特性

若发行人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SPT），即 2027 年度，江南水务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量未达到不低于 900.00 万千瓦时的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30~2031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较前 4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 5BPs；若发行人达成低碳转型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

（四）报告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专项报告，直至最后一次触发事件的时间段结束。专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低碳转型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

（五）验证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关键绩效指标的低碳转型目标表现开展评估认证，并于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验证报告。验证频率保证每年不少于 1 次，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中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借款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本息	募集资金拟用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23 江南 01	2023-09-01	2026-09-01	2028-09-01	6.186	6.00
	合计					6.186	6.00

（二）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债券名称	借款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本息	募集资金拟用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23 江南 01	2023-09-01	2026-09-01	2028-09-01	6.186	0.186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债券名称	借款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本息	募集资金拟 用金额
2	恒通排水公司	工商银行	2023-12-27	-	2038-12-27	0.3988	0.214
3	恒通排水公司	宁波银行	2025-12-29	-	2028-12-28	0.30	0.30
4	恒通排水公司	中国银行	2026-02-09	-	2027-02-08	0.30	0.30
	合计					7.18	1.00

发行人已与上述贷款银行就本次债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商定好提前偿还。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对偿债明细作出调整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股权投资及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1、对子公司增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含）拟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拟 使用金额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 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 单位的持股比例
1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 趋势具有较强协同性	100.00
2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与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 趋势具有较强协同性	100.00
合计		2.00		

（1）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BQ5W03X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池永。主要经营场所为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94.09 万元，净资产为 3,094.0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83.99 万元。润泽投资公司是江南水务全资控股的核心投资平台型子公司，是江南水务对外产业布局、资本运作的核心载体，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围绕优质产业与实体项目开展多元化投资布局，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投资及并购等用途。

（2）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20281550232332W，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勇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051.98 万元，净资产为 12,512.3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66.06 万元，净利润为 1,078.00 万元。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排水业务板块运营，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的产能扩建及智慧水务与数字化转型专项投入等。

2、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 亿元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预计于发行前按

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等事宜，基金将重点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四个战略新兴产业和五大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包括投资于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5G 通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健康文旅等产业。

本次债券完成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股权投资款项的支付进度，针对具体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根据公司决策，在本次债券监管审核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进行备案公告。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中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

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施。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政策变动及市场波动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2、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3、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4、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2415 号），注册规模为 6 亿元，批文项下的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 亿元“23 江南 01”，约定用途为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 江南 A3”、“20 江南 A4”、“20 江南 A5”本金及利息，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科新
注册资本	9.35 亿元
实缴资本	9.35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0510851E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所属行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经营范围	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10-86276771
传真	0510-862767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立人
职位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0510-8627677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属于社会公用事业的国有中型企业，1966 年 11 月建成东门水厂投运，取内河水，当时日供水能力为 2000 立方米，1976 年开始在长江边建设小湾水厂，1999 年开始建设肖山水厂。

2003 年 7 月，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进行了分立式公司制改建，将与制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及人员与江南模塑和 13 名自然人组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制水任务。将原自来水总公司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务及人员与江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合并，成立“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改建后的发行人作为江阴地区水务产业的唯一股份制企业，承担制水任务。

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其中：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0,424.39 万元，占比 75.9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00.00 万元，占比 20.40%；刘荣宜等 13 个自然人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3.64%。

200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刘荣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24,613 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姚正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0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2006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批复》（苏政复[2006]69 号）；2006 年 9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54 号），同意将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200 万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江阴市基础产业总公司、江阴市电力发展中心各 600 万股。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 9,000 万股，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6,359,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2%，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全部由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以供水业务净资产认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7,500.00 万元。上述出资事项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08）B153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此次增资扩股后，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注：2022 年 1 月 14 日，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更名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 号文核准，发行人通过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代码 SH601199）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8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总额 110,54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653.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2,890.4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880.00 万元，资本公积 97,010.41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8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B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23,3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38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6,760 万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416.80 万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3,186.00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46,76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 93,520 万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总额为 7.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江南转债”转股期间，累计转股 10,292 股，转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935,210,292 股。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5,210,292.00 元，总股本为 935,210,292 股。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72,938,876 股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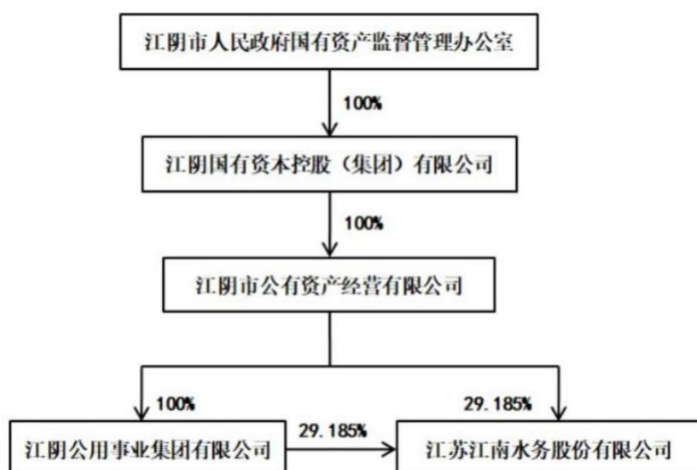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	持股比例 (%)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93.89	29.18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93.89	29.1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5,964.78	6.3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	未知	2,228.98	2.3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2,169.26	2.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32.15	1.4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未知	1,020.76	1.0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年金保险	未知	571.76	0.61
熊国强	境内自然人	550.00	0.5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一组合	未知	427.53	0.46
合计		68,853.00	73.61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南水务主要股东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前，国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用事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用事业集团和国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2022 年 9 月 30 日，公用事业集团与国有资产公司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2023 年 5 月 25 日，公用事业集团与国有资产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无偿划转事项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用事业集团和国有资产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72,938,876 股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有资产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 2,887,604.87 万元、净资产 1,125,591.15 万元、营业收入 227,288.94 万元、净利润 24,536.63 万元。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32647781
住所（注册地）	江阴市暨阳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所属行业	市政公用行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防洪除涝设施

	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0-86861836、传真0510-8686185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	3,000.00	江阴	市政工程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	8,500.00	江阴	市政维护 污水处理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	4,800.00	江阴	污水处理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35,000.00	江阴	管网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	15,000.00	江阴	管网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1,000.00	上海	应用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	10,000.00	江阴	商务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小水滴（江阴）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江阴	500.00	江阴	居民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忠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3,000.00	江阴	技术服务	51.00	49.00	出资设立
华澄水润（江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50.00	江阴	应用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阴	1,000.00	江阴	技术服务	51.00	49.00	出资设立

注：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尚未运营。

1、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¹1 家，为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¹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达 30%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97873660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秦望山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忠。主营业务有：市政自来水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居民小区自来水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供水管网及相关设施抢维修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6,622.71 万元，净资产为 66,900.37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1,015.89 万元，净利润为 12,827.70 万元。

2、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持有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的股权，由于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投资平台性质企业，由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不参与其日常管理，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和参股公司²1 家，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江阴银行 141,819,494 股股份，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5.76%，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江阴银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系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2001] 198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2252764N，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807)，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银信大厦 11 楼，法定代表人为宋萍，注册资本为 246,139.28 万元，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930,037.30 万元，净资产 1,983,254.50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12,484.50 万元，净利润为 202,306.50 万

² 指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聘任了管理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 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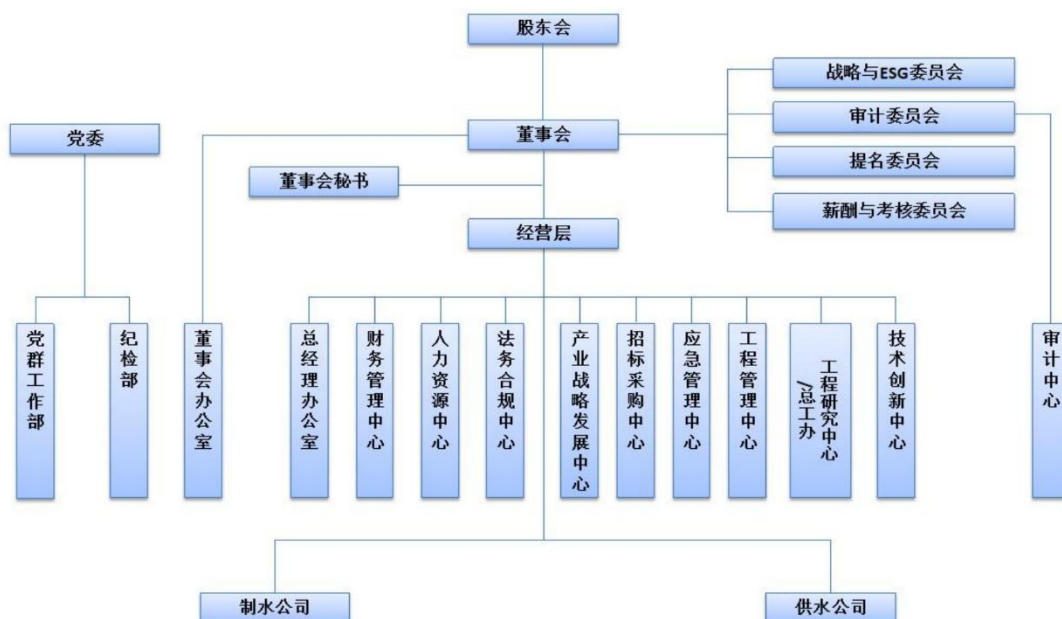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

- 1) 负责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等。
-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3)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4) 负责股权管理。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5) 负责公司 ESG 管理事务。

(2) 党群工作部

1) 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管理,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和培训, 落实党委的决策部署。

2) 负责公司“三重一大”日常管理工作,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管理工作。

3) 负责公司的干部管理, 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综合评价以及档案管理工作。

(3) 工会

1) 负责公司工会的组织建设, 制定、督办、落实工会年度工作计划。

2) 负责组织筹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组织职工代表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3) 负责公司工会会费的收缴与管理, 开展公司文体活动, 维护员工权益。

(4) 团委

1) 负责公司共青团的组织建设及管理。

2) 负责公司团员青年思想教育、队伍建设、团员发展和日常教育管理。

3) 负责制定、督办、落实公司共青团年度工作计划, 落实上级团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5) 纪检监察部

1) 负责对公司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2) 负责对公司“三重一大”、“三公”经费、工程项目、大宗物资招标采购、合同分包、财务资金情况进行廉政监督。

3) 负责对各基层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监督检查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的情况。

(6) 审计中心

1) 负责对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 负责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 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3) 负责对重要经济合同的执行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4) 负责对工程项目预算、决算的执行、建设成本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 5)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6)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7) 总经理办公室

- 1)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的，包括各类文件起草、统筹内部信息传递以及公司印章等。
- 2) 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工作，包括后勤管理、车辆管理、会务管理以及公共关系管理等。
- 3) 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所属单位档案管理工作。
- 4) 负责公司宣传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公司对外的宣传报道、接受采访等。
- 5)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保密管理等相关工作。

(8) 财务管理中心

- 1)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有关季度、年度等财务报表。
- 2) 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资金管理体系和融资、担保等监控体系。
- 3) 负责公司营销业务情况、财务分析工作，定期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现金流量情况等，跟踪企业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编写财务分析报告。
- 4)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编制与执行监督工作，编写季度、年度预算执行报告。
- 5) 组织开展成本管控相关工作，综合分析公司整体成本管控情况，编制成本分析报告。
- 6) 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组织编制公司资金计划，审核所属单位资金计划。
- 7) 负责统筹公司融资和债务，管理融资关系，维护银企和评级机构关系，保障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9) 人力资源中心

- 1) 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指导所属单位制定人力资源规划。
- 2) 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与配置，包括招聘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内部人员调动、人才储备等工作。
- 3) 负责公司的培训开发与管理，包括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内训师队伍的建设管理、职称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等工作。
- 4) 负责建立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制定各部室、单位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工作。
- 5) 负责制定公司薪酬方案，指导所属单位做好本单位薪酬管理工作。
- 6) 负责公司劳动关系管理，包括人事工作办理、人事档案管理、劳动纠纷处理等工作。
- 7) 负责公司组织架构管理。

(10) 法务合规中心

- 1)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 2) 负责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资产处置、对外担保、重大经营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审核。
- 3) 负责处理或参与处理公司的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并作为法定代表的授权代表进行谈判、委托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
- 4) 组织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情况。

(11) 产业战略发展中心

- 1) 组织制定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审核所属单位战略规划。
- 2)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预算、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
- 3) 负责制订公司产业的投资与发展计划，参与公司及所属单位产业方向的投资策划、运作及管理，拟定公司产业的投资管理制度。
- 4) 组织开展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建设工作，并做好体系日常管理及持续改进工作。
- 5) 负责公司各项流程、制度的建设、梳理、优化等工作。

6) 研究政府出台的营商环境政策和法规, 对各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传达及贯彻落实, 监督考核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完成情况。

(12) 招标采购中心

1) 负责制定、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 审核子公司的采购制度。

2) 组织公司各单位、部室提报并分解年度采购计划, 并编制公司年度招标计划。

3) 负责公司采购权限范围内、子公司采购限额以上的工程、货物、服务及零星采购工作。

4) 组织各单位、部室对供应商开展考核评比, 确定合格供应商和不合格供应商, 优化合格供应商库。

5) 定期组织对公司各分库进行仓储管理状况、账目记录、库存量及物资盘点等工作进行监管, 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13) 应急管理中心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组织建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组织拟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工作程序等。

2) 负责编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并组织协调所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3) 组织拟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协调公司应急资源, 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各类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储备及管理。

(14) 工程管理中心

1)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和年度预算。

2) 参与设计方案评审、论证、优化、选定, 分析方案的设计、材料及技术, 并提出优化建议。

3) 负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等管理工作, 落实施工任务, 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

4) 负责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依据工程合同, 严控工程价款的支付, 把好资金使用关。

(15) 工程研究中心/总工办

1) 负责编制公司总体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科研计划, 开展公司科研项目立项、经济技术比较与可行性分析、组织验收、技术评审、成果鉴定及申报奖

励等工作

2) 负责科研成果的经济技术分析工作, 监控各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和项目后评估工作

3) 负责公司专利技术申报, 对专利等各类技术成果进行转化和应用。

(16) 技术创新中心

1) 负责技术管理、生产工艺管理、供水规划、技术标准规范研究等相关工作, 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为公司的生产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2)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软硬件运维管理、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 促进公司智慧水务建设。

3)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能源管理等相关工作, 为公司生产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4) 负责计量管理、表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维护公司和客户的合法权利。

5) 建立并完善公司水质管理体系, 负责水质检测质量管理、水质管理体系运行等相关工作, 提高公司水质管理能力。

(17) 制水公司

1) 负责生产管理、调度管理等工作, 确保供水稳定性, 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 为生产运营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

2) 负责设备运维、应急备用水源地管理、加压泵站运行管理等工作, 确保水厂、泵站、应急备用水源地等各类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为生产运行提供保障。

3) 负责生产运行、安全生产及水质检测等相关工作, 不断提高水厂生产水平, 确保水质、水量、成本、安全等核心指标的达成。

(18) 供水公司

1) 负责营销业务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热线服务管理、供水稽查、远传水表集抄等相关工作, 确保各项指标的完成, 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 负责管网管理、二供设备设施管理、“一户一表”改造工作等, 确保公司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二供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 负责营销服务、管网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确保各项供水服务指标的完成。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选用先进的财务管理系统软件、按业务流程设置相应的权限以形成符合内控要求的、严密的会计监控体系。发行人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程序及审批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公司制定《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5、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控股子公司的人事、财务、法律、战略、投资等事务接受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司推荐或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保密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7、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各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明确了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等具体措施。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等业务，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公司高管人员均属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未有在主要股东兼职的情况。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主要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公司及职能部门与主要股东及职能部门各自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下属机构未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会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单独进行纳税。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徐科新	董事长	2026-06-02	2028-3-13	是
池永	董事	2022-01-05	2028-3-13	是
	总经理	2021-05-14		
宋立人	董事	2019-08-28	2028-3-13	是
	董事会秘书	2019-10-24		
赵蕾	董事	2025-03-14	2028-3-13	是
许亮	董事	2022-01-05	2028-3-13	是
尤勇军	独立董事	2023-11-27	2028-3-13	是
张熔显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12-18	2028-3-13	是
李庆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12-18	2028-3-13	是
骆才良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0-28	2028-3-13	是
陆庆喜	副总经理	2016-09-23	2028-3-13	是
	财务总监	2017-05-17	2028-3-13	是
曾武	副总经理	2012-08-24	2028-3-13	是
马健峰	副总经理	2023-07-11	2028-3-13	是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徐科新，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员工；江阴市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江阴市利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主任；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新国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江南水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池永，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卫星海上测控部干部；江阴市委政策研究室经济社会科副科长、办公室综合一科副科长；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

江南水务董事、总经理；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宋立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金融师。曾任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公司磷肥厂班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江南水务董事、董事会秘书；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蕾，大学本科。曾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丰盛街道办事处科员、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科员、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产业处科员、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办公室总经理。现任江南水务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许亮，本科，经济学学士。曾任江阴市天邦光催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南水务董事；江苏双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坤健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水基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双良石墨烯光催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尤勇军，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化纺系教研室主任。现任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环材系教师；江南水务独立董事。

张熔显，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信贷员；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个体工商户-锡山区德恒方管理咨询中心经营者；无锡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奥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春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江南水务独立董事。

李庆华，本科学历，律师。曾任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从事法律工作。现任江苏大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江南水务独立董事。

骆才良，本科。曾任江阴市河塘镇党委宣传科新闻报道员；江阴市长泾镇党

委宣传科新闻报导员；江阴市长江供水有限公司泵房值班长；江南水务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宣传干事、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江南水务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陆庆喜，本科学历，注册资产管理师，高级管理会计师，税务会计师，高级信贷风险项目管理师，助理国际商务师，助理信用管理师。曾任江阴市进出口贸易公司部门经理；江阴外贸集团公司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外销员；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总经理；海康人寿保险公司江阴营销服务部总经理；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赛福瑞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南水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武，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阴市给水安装工程公司施工员，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江南水务总经理助理、管网管理部经理；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华控人居供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南水务副总经理；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健峰，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职员；江南水务澄西水厂副厂长、厂长；肖山水厂厂长；生产技术部经理；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南水务副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明细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曾武	副总经理	2012-08-24	2028-3-13	100	100

(四)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宋立人予以监管警示。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宋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7 号），江苏监管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发行人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阴市自来水总公司，主要经营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同时经营工程安装业务，包括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工程安装、服务业、污水处理业务，其中自来水和工程安装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80%，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主营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401.41 万元、153,306.74 万元、145,840.32 万元和 30,231.1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1,265.23 万元、98,931.18 万元、89,381.49 万元和 17,920.5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5,136.18 万元、54,375.56 万元、56,458.83 万元和 12,310.6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42%、35.47%、38.71%和 40.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13,578.93	44.92	62,391.03	42.78	60,774.52	39.64	59,811.62	43.8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安装	10,530.33	34.83	59,397.87	40.73	70,479.05	45.97	58,379.18	42.80
污水处理	793.05	2.62	3,251.58	2.23	3,078.00	2.01	2,619.73	1.92
服务业	5,018.77	16.60	18,508.89	12.69	16,978.43	11.07	13,580.30	9.96
其他业务	310.05	1.03	2,290.94	1.57	1,996.75	1.30	2,010.58	1.47
合计	30,231.13	100.00	145,840.31	100.00	153,306.74	100.00	136,401.4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6,640.11	37.05	32,575.06	36.44	33,421.51	33.78	36,433.54	44.83
工程安装	6,827.01	38.10	40,359.04	45.15	49,591.56	50.13	32,938.13	40.53
污水处理	710.00	3.96	3,233.76	3.62	2,617.37	2.65	2,488.73	3.06
服务业	3,618.00	20.19	12,504.90	13.99	12,702.28	12.84	8,758.48	10.78
其他业务	125.40	0.70	708.74	0.79	598.47	0.60	646.35	0.80
合计	17,920.52	100.00	89,381.50	100.00	98,931.18	100.00	81,265.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	6,938.82	56.36	29,815.97	52.81	27,353.01	50.30	23,378.08	42.40
工程安装	3,703.32	30.08	19,038.83	33.72	20,887.49	38.41	25,441.05	46.14
污水处理	83.05	0.67	17.82	0.03	460.63	0.85	131.00	0.24
服务业	1,400.77	11.38	6,003.99	10.63	4,276.15	7.86	4,821.82	8.75
其他业务	184.65	1.50	1,582.20	2.80	1,398.28	2.57	1,364.23	2.47
合计	12,310.61	100.00	56,458.81	100.00	54,375.56	100.00	55,136.1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自来水	51.10	47.79	45.01	39.09
工程安装	35.17	32.05	29.64	43.58
污水处理	10.47	0.55	14.97	5.00
服务业	27.91	32.44	25.19	35.5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业务	59.55	69.06	70.03	67.85
合计	40.72	38.71	35.47	40.42

自来水业务方面，2024 年，自来水业务实现收入 60,774.52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1.61%，售水量基本持平，但工商业用水结构略有改善，平均售水单价有所上升；实现毛利 27,353.01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上升 5.92 个百分点。2025 年，自来水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62,391.03 万元，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水资源税改革，导致平均综合售水单价上升；实现毛利 29,815.97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上升 2.78 个百分点。

工程安装业务方面，2024 年，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收入 70,479.05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上涨 20.73%，实现毛利 20,887.49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3.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较高的工程项目新建小区给水工程比例下降，低毛利的工程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比例上升，项目类别结构性变化导致虽然工程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工程业务成本涨幅更大，从而整体毛利率下降。2025 年，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收入 59,397.87 万元，比 2024 年同期下降 15.72%，实现毛利 19,038.83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2.42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2024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3,078.00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上升 17.49%，实现毛利 460.63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上升 9.96%。主要原因是新厂初始运营期间成本较低。2025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3,251.58 万元，比 2024 年同期上升 5.64%，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量和结算量均有所上升，实现毛利 17.82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4.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折旧费用较高。

服务业方面，2024 年服务业实现收入 16,978.43 万元，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25.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三座镇街污水厂设施运维业务和高新区排水管网设施大修抢修业务；实现毛利 4,276.15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10.32 个百分点。主要是新增三座镇街污水厂设施运维业务仍处于试运维阶段，成本投入较大，但运维单价不高，需待政府成本审定后议价。2025 年服务业实现收入 18,508.89 万元，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污水厂委托运行收入本年实现较大增长；实现毛利 6,003.99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7.25 个百分点。

（三）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

1、自来水业务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为特许经营模式，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文件，及江阴市建设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江阴市政府同意授予发行人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发行人作为江阴地区唯一的供水主体，在区域具有垄断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分别为59,811.62万元、60,774.52万元、62,391.03万元和13,578.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85%、39.64%、42.78%和44.92%；毛利润分别为23,378.08万元、27,353.02万元、29,815.97万元和6,938.82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2.40%、50.30%、52.81%和56.36%，毛利率分别为39.09%、45.01%、47.79%和51.10%。

2024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毛利润相较于2023年增加3,974.94万元，增幅为17.00%，毛利率上升5.92%，主要系非居民用水结构有所改善导致平均售水单价上升。

2025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毛利润相较于2024年增加2,462.96万元，增幅为9.00%，毛利率上升2.78%，主要系水资源税改革，导致平均综合售水单价上升。

(1) 主要自来水生产设施及产能情况

发行人拥有小湾、肖山、澄西3座地面水厂，小湾、肖山、澄西水厂设计产能分别为30万吨/日、60万吨/日、20万吨/日，总设计能力为110万吨/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属水厂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下属水厂运营概况

单位：万立方米/日、%

产能情况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小湾水厂	30.00	30.00	30.00	30.00
肖山水厂	60.00	60.00	60.00	60.00
澄西水厂	20.00	20.00	20.00	20.00
产量情况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小湾水厂	16.29	16.30	16.17	16.05

肖山水厂	39.59	44.19	45.23	45.09
澄西水厂	8.87	10.05	10.02	10.60
产能利用率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小湾水厂	54.30	54.33	53.90	53.50
肖山水厂	65.98	73.64	75.38	75.15
澄西水厂	44.35	50.23	50.10	53.00

2025 年，发行人完成供水量为 25,743.38 万立方米，售水量为 23,273.67 万立方米，平均日供水量 70.53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 9.59%；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 100.0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水及售水量保持稳定，水质综合合格率均保持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年供水（万立方米）	5,686.06	25,743.38	26,139.62	26,185.78
平均日供水量（万立方米）	63.17	70.53	71.42	71.74
售水量（万立方米）	5,184.34	23,273.67	23,592.94	23,597.42
产销差率（漏损率）	8.82%	9.59%	9.74%	9.88%
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江南水务自来水水厂采水点水源均为长江水源，肖山水厂水源取自长江肖山湾水源地、小湾水厂水源取自长江小湾水源地、澄西水厂取自长江西石桥水源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2024 年 12 月）报告：江阴市长江西石桥水源地、长江肖山水源地、长江小湾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均达标。

随着经济发展，上游城市及周边排污量相应有所增长，若环保工作滞后，将可能导致水质下降。水质下降将增加公司供水成本，水质恶化严重甚至可能导致江南水务被迫更改取水口，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水源水质短期内发生未预料的重大变化，也可能导致供水安全问题，进而对江南水务经营、企业形象带来不利影响。江南水务向来重视水源水质保护，严格按照江阴市政府关于“水源保护区通告”的规定，由专人负责，加强巡视、督察，做好水源卫生防护工作，通过 24 小时水源水质实时在线检测，防止因污染导致水源水质短期内迅速恶化。为做好江阴市供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和应对突发的城市供排水安全事故，江南水务制定了《江阴市城市供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理事故，最大限度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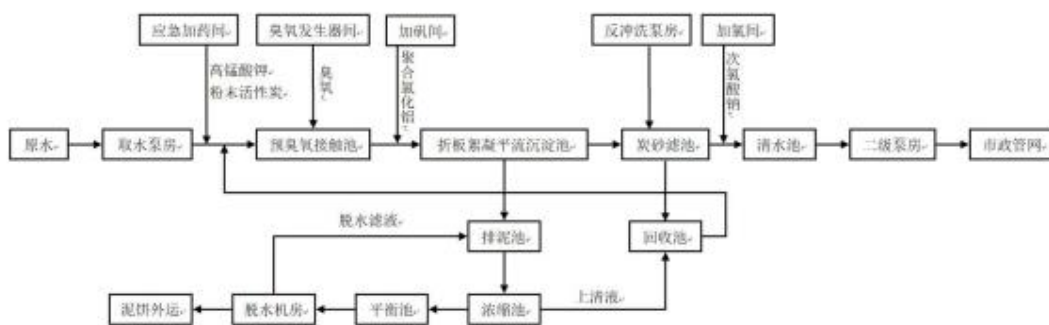
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务业务板块未发生安全事件。

(2) 技术工艺

公司拥有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实现了“同城、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的江阴“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公司的制水工艺已初步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在增强工艺控制精准性、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规范工作标准的同时，降低了所需工人数和工人劳动强度、减少了人为的差错和失误，更好地保障了水质的稳定。同时，自动化系统高密、高频的数据采集为制水工艺的优化和更新改造打下了牢固的基础。公司采用了行业领先的制水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管网检漏系统，在技术装备方面的优势使得公司在漏损率、单位电耗等技术指标方面全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在全市范围内设立了包括水源、水厂和管网在内的水质预警系统，实现了从源头到管网水质的监测，为城市供水的安全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公司的水质检验中心能够自行检测国家水质 106 项标准中的 83 项，并通过定期将水样送交水质检测单位检验，保证公司出厂水质完全符合 GB5749-2006 技术标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江南水务制水工艺流程图



(3) 经营模式

① 特许经营模式

江阴市政府委托江阴市建设局实施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具体事项。江南水务于 2010 年 3 月与江阴市建设局签订了《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江阴市人民政府《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同意授予公

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从 2010 年 3 月-2040 年 3 月。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市政府授予江南水务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江阴市全境。特许经营范围：市政府授予江南水务公司在上述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30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江南水务公司可报请市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如江南水务公司的总体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市政府给予优先考虑。

协议内容主要包括：

a.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b.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水厂的运行、供水管网的正常维护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服务。

c.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满足用户用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服务需求。

d.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收费：公司向公众用户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公司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等内容。

②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来水所需的制水材料主要是净水剂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集中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采购。公司设定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采购程序，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

③生产模式

自来水生产是通过制水工艺去除原水中给人类健康和工业生产带来危害的悬浮物质、胶体物质、细菌及其他有害成分，使净化后的水满足生活饮用及工业生产的需要。自来水厂使用取水泵站将原水输送至厂内加药间，经过原水预处理，混凝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和深度处理，消毒处理等工艺流程，得到符合生活及生产用水标准的净水，然后通过自来水管网进行输配。

④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供水销售模式，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用户端，直接向用户收取水费的贸易结算销售模式。

(4) 定价机制与模式、成本构成

根据《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价格的调整，由供水企业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江南水务所在江阴市的供水价格，由江阴市物价局审核并报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018年，根据江阴市物价局文件（澄价发【2018】20号）《关于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从2018年7月1日起调整江阴市自来水价格。

2018年7月价格调整后江阴城区自来水价格及构成情况如下：

表：江阴城区自来水价格及构成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总水价	基本水价	水资源费（含南水北调基金）	污水处理费	水利工程水费
生活用水	3.10	1.36	0.20	1.50	0.04
工商服务业用水	4.10	2.26	0.20	1.60	0.04
特种用水	5.50	3.26	0.20	2.00	0.04

2018年7月价格调整后，乡镇自来水价格及构成情况如下：

表：江阴乡镇自来水价格及构成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总水价	基本水价	水资源费（南水北调基金）	污水处理费	水利工程水费
生活用水	3.10	2.46	-	0.60	0.04
工商服务业用水	4.10	3.16	0.20	0.70	0.04
特种用水	5.50	4.26	0.20	1.00	0.04

调整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情况表：

表：江阴市城乡自来水同网到户阶梯式水价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第一阶梯（≤240立方米/年）	第二阶梯（>240立方米/年&≤300立方米/年）	第三阶梯（>300立方米/年）
居民用水到户价	3.10	3.78	5.82

基本水价	1.36	2.04	4.08
------	------	------	------

调整后的江阴市综合水价在江苏省周边地区仍处于较低水平，具备价格优势。考虑到江阴市在经济实力及居民承受力方面的优势，江阴市的水价仍有上调空间，对城市水务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公司的水价制定与调整执行以下政策：

①水价的确定原则。按照国家现行法规，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水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以及法定规费）+合理利润。

②合理成本的确定。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公司所属供水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应限于直接用于生产和服务，符合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此类投入应使公司能够具有合理的、可满足特许经营区域内人口增长需求的、适度超前的供水能力，能够提供不低于国家标准的供水水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融资成本和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的融资成本应当接近于同期当地银行的平均条件。公司所需采购设施数量、质量、价格和工程建设成本应当不高于同行业的、可比较的合理水平。日常经营性成本亦应根据质量标准、供水数量以及供水企业合理历史成本水平确定。

③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可由公司向江阴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 2 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供水价格经审定并通过价格调整相关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

④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接受江阴市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受托机构的财务审计。公司应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价格管制模式。上述“合理成本+税金（以及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收费价格”所指之合理利润为公司供水业务合理利润，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在确定供水价格时所依据的合理利润水平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得到市政府的批准。

⑥水价的调整依照法定程序，由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履行听证程序后，由江阴市政府批准执行。

发行人水务板块结算模式：

结算对象方面，发行人水务板块主要结算对象为居民生活用水类的个人用户及工商服务业用水类的集体用户；结算方式方面，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愿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并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向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用户根据实际售水量以及相对应的水价进行交费；结算周期方面，居民生活用水类的个人用户一般为两个月，工商服务业用水类的集体用户一般为一个月。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人工费用	855.87	3,839.53	4,164.14	4,068.67
原材料费用	134.75	709.64	793.99	965.20
电费	856.51	4,044.16	4,138.76	4,100.68
折旧费用	3,549.53	14,790.53	15,790.95	17,307.46
修理费用	839.99	7,414.93	5,724.20	6,632.10
其他制造费用	403.46	1,776.27	2,809.47	3,359.43
自来水业务营业成本	6,640.11	32,575.06	33,421.51	36,433.54

2、工程安装业务

(1) 业务概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79.18 万元、70,479.05 万元、59,397.87 万元和 10,53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0%、45.97%、40.73%和 34.83%；毛利润分别为 25,441.05 万元、20,887.49 万元、19,038.83 万元和 3,703.32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14%、38.41%、33.72%和 30.08%，毛利率分别为 43.58%、29.64%、32.05%和 35.17%。

(2) 业务实施主体及业务范围

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市政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是江阴主要独立承担大中型自来水管安装和施工的企业。工程业务范围主要在江阴，目前主要经营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程、房产小区雨污水工程等。

(3) 经营模式

公司建筑工程施工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单一施工模式。

①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江苏省统一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预算，以此确定合同价格，公司在合同工期内开展施工，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完工量向建设单位收取相应工程价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根据《江苏省统一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结算（如建设单位需提交中介机构审计的则交由第三方审计），以此确定最终工程价款，并尽快与建设单位结清工程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管网覆盖江阴市全辖区域，供水面积 986.97 平方公里，受益人口超过 120 万，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目前公司管网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20 年。

②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程、市政雨污水管网工程，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与房产商签订合同，分别根据江阴市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合同价格，公司在合同工期内开展施工，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房产商收取相应工程价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按房产小区的测绘面积与上述物价局文件规定的单价最终确定工程价款，并尽快与房产商结清工程款。目前公司管网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20 年。

根据江阴市物价局《关于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和运行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行人一次性收取十五年运行维护费，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完工后，按平均年限法在 15 年内确认收益。

江南水务近三年一期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要材料	787.99	10,819.40	15,369.87	12,219.49
人工费	156.88	886.15	1,070.56	846.08
其他直接费	5,796.24	27,785.18	31,731.47	19,109.60
间接费用	85.90	868.31	1,419.65	762.96
合计	6,827.01	40,359.04	49,591.56	32,938.1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工程安装业务在手订单总金额 149,021.14 万元，其

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13,760.28 万元，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135,260.86 万元人民币，在建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青阳镇管网修复及污水设施提标工程	单一施工模式	1,929.36	2023.10.28-2025.8.21	99.00%	77.17	1,910.06	63.38	1,685.82	1,834.86	是	是
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四位一体”管网检测排查与设计）	单一施工模式	2,130.87	2023.4.1-2025.4.30	89.95%	-	1,916.64	2.89	1,299.27	1393.58	是	是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排查）	单一施工模式	2,539.82	2024.9.1-2025.4.30	98.35%	103.56	2,498.01	84.29	1,971.28	1000.00	是	是
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东横河截流系统“四位一体”排查修复及改造提升	单一施工模式	5,514.02	2025.2.28-2026.3.12	85.50%	4,714.26	4,714.26	3,761.32	3,761.32	608.62	是	是
江阴澄东南功能区（华士片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项目	单一施工模式	4,073.17	2025.12.1-2026.11.25	24.79%	1,009.65	1,009.65	723.53	723.53	1899.40	是	是
江阴市澄西及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主次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排查)	单一施工模式	1,300.28	2025.8.1-2025.12.23	85.94%	1,117.45	1,117.45	800.32	800.32	-	是	是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	单一施工模式	33,326.48	2025.10.30-2027.1.30	11.17%	3,723.25	3,723.25	3,220.61	3,220.61	-	是	是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提升）	单一施工模式	17,655.96	2025.5.31-2026.10.31	43.65%	7,706.42	7,706.42	6,619.44	6,619.44	-	是	是
璜土镇排水管网完善及水质提升一期项目	单一施工模式	4,199.04	2025.7.26-2026.6.30	54.62%	2,293.58	2,293.58	1,945.32	1,945.32	-	是	是
璜土镇北湖西村、璜土村、常泽西村、篁村村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	单一施工模式	3,647.71	2025.9.1-2026.5.31	59.65%	2,176.04	2,176.04	1,464.43	1,464.43	1285.57	是	是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市政排水管网整改）	单一施工模式	3,128.69	2025.7.10-2026.5.5	50.28%	1,573.39	1,573.39	1,350.15	1,350.15	1078.20	是	是
徐霞客镇北渚村、马镇村、东宏村、黎明村、宏岐村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	单一施工模式	2,324.77	2025.10.1-2026.5.31	84.00%	1,952.81	1,952.81	1,558.31	1,558.31	1228.99	是	是
合计					26,447.58	32,591.56	21,593.99	26,399.80	10,329.22		

3、排水业务

(1) 业务概况

排水业务包括污水处理业务、排水管网运维业务、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和污水厂委托运行服务业务。恒通排水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的资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排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55.91 万元、18,674.89 万元、20,878.18 万元和 5,456.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3%、12.18%、14.32%和 18.0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排水业务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793.05	14.53	3,251.58	15.57	3,078.00	16.48	2,619.73	16.95
服务业（排水业务部分）	4,663.23	85.47	17,626.60	84.43	15,596.89	83.52	12,836.18	83.05
其中：恒通污水泵站及管网养护服务，污水厂委托运维服务	1,983.62	36.35	6,126.74	29.35	3,018.99	16.17	1,301.97	8.42
清源管网公司、高源管网公司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服务	2,679.61	49.11	11,499.86	55.08	12,577.90	67.35	11,534.21	74.63
合计	5,456.28	100.00	20,878.18	100.00	18,674.89	100.00	15,455.91	100.00

(2) 业务模式

污水处理业务：拥有南闸污水厂、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家污水厂，处理能力合计为 5 万立方米/日，较上年增加 1.5 万立方米/日，主要负责处理南闸、徐霞客（原璜塘、马镇区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达到达标排放的要求。

排水管网运维业务：采用“招投标或协议方式的运营维护”、“经营权方式的运营维护服务”模式，以排水信息化建设为手段，为客户提供排水管网设施和排水泵站的运行管理、巡视、养护和疏通等“智慧排水”服务，打通关键节点，使得建成的排水管道能组网运行，充分提升污水的收集、输送效率。发行人排水管网运维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对应发行人的经营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以 10 亿元转让给发

行人子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期（回款期）为 20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在上述经营期内每年向清源管网公司支付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2,000 万元/年、不超过 6,500 万元/年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运维服务费，具体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上述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2,000 万元/年回款权限部分于 2021 年入“合同资产”科目核算，2023 年从“合同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该部分回款权限因为具有“长期、具备强确定性的应收债权”的特征，发行人对每年的回款核算为利息收入而非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不产生应收账款。其余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江阴城投每年末根据江阴市公用事业局审定的污水处理量与发行人核算上述不超过 6,500 万元/年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运维服务费具体金额，发行人确认收入同时以无形资产摊销作为成本，相关应收账款一般次年回款。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高新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以 4 亿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期（回款期）为 20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需在上述经营期内每年向高源管网公司支付约 3,400 万元/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的运维服务费，具体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该部分资产全部纳入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每年末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实际回款方为高新区财政局）与发行人核算上述约 3,400 万元/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具体金额、发行人确认收入同时以无形资产摊销作为成本，相关应收账款一般次年回款。

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在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过程中，对管网设施的维修、大修、抢修及完善性改造工程。通过专业化测绘、检测、排查、设计”为主要内容的“四位一体”及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的工程实施，助力水环境治理。

污水厂委托运行服务业务：由地方政府或企业（委托方）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委托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双方签订委托运行服务协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水厂达标排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委托运营污水处理厂有四家，委托运营污水处理厂的总规模为 10 万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运营的污水厂	规模 (万吨/日)	委托运营期限
1	青阳镇城南污水处理厂	2	2023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2	青阳镇青南污水处理厂	1	2023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3	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	5	2024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
4	月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	2	2025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
合计		10	

在国家环保政策带动下，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标准的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2024年7月23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全市污水厂网一体化运营整合实施方案》，坚持污水治理“一盘棋”思路和“整体观”理念，在污水收集与处理管理模式上变“厂网分离”为“厂网一体”，实现污水收集和处理高效协同。以厂网一体化整合运营改革促进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使全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水平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稳步提升。为公司拓展“排水一体化”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代码：D46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代码：D46）。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水务行业未来绿色化、数字化、高效化已然成为水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

1、国家政策持续优化，将促进水务行业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是水务行业未来的核心趋势。通过推动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以及采用低碳技术，水务行业将实现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同时提升行业的绿色竞争力。

2023年7月25日，为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到2025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

管网 4.5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日。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统筹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设施运行维护，推广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建成 100 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2024 年 3 月 1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文件要求，到 2027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政府持续出台环保相关政策，加大对水务行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这些政策不仅有利于改善水环境质量，也促进了水务行业的绿色发展。

区域型水务企业凭借本地特许经营权形成区域垄断优势，行业竞争已从传统价格竞争转向技术、服务、数据为核心的综合竞争。2025 年以后，行业处于政策驱动与技术升级双重变革期，国家在水价机制改革、供水安全保障、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大领域持续发力，推动传统水务向智慧、高效、可持续的现代水务体系加速演进。2026 年 2 月国务院公布《供水条例》，强化“水源—水厂—管网—龙头”全流程水质管控，要求健全多水源保障与应急备用水源体系，推动供水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升级。

2、政策引导，持续推进行业价格调整

2021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及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

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结合计划用水与定额用水管理方式，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具备条件的高耗水行业率先实施。鼓励探索建立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结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情况，将收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鼓励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

2021年10月1日，《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管办法》正式施行，规范了供水价格的计价方式，明确了供水价格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供水价格向市场化调整，有利于推动供水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未来，随着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我国城镇供水价格有望进一步提高，从而推动供水企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提出全面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稳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对试点地区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水资源税，并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2024年10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联合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自 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明确规定，统一确定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3、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推动水务行业数智化发展

科技创新是水务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水务行业将加速智慧水务建设，实现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提升水务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城市管理智能化程度的关键指标。近年来，随着数字中国、新基建、供水安全保障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规划不断发布，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逐渐融入传统水务行业，国家对智慧水务建设越来越重视，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引导水务行业智慧化发展。202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2023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了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目标，以推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的数字化驱动。这些政策的落地，彰显了社会经济已经进入到数据生产力时代，为推动水务行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开辟新路径。

4、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保障供水安全

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提高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供水服务质量的提升，而供水管网是城市供水安全的重要保障。一些老旧管网存在管材质量堪忧，管网老化、破损、漏损等问题，严重影响供水水质安全，通过更新、改造城市老旧管网，不但能够降低管网漏损，还能提高城市供水水质的稳定性，降低供水能耗，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2022年1月，住建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2022年2月颁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工程等四大工程，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等，对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要以供水管网漏损控制为抓手，系统性的提升城市供水的各个环节，建立高标准的城市供水设施体系。到2025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高于12%（2020年）的试点城市（县城）建成区，2025年漏损率不高于

8%；其他试点城市（县城）建成区，2025年漏损率不高于7%。

2024年2月，为加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健全管控长效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梳理总结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主要政府机制有统筹推进漏损治理工程建设和建立健全漏损管控长效机制并制定了主要举措。

5、地区政策施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2023年6月，江阴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江阴市深化美丽幸福河湖行动实施意见（2023—2025年）》，攻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强对重点攻坚断面周边工业企业监管，严禁违法违规排污。研究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统一治理管理体制，深入排查城市建成区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混合情况，持续开展雨污管网整治和分流改造，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纳管水平。统筹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快污水处理厂能力建设，2023—2025年期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4.6万吨/日以上，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70万吨/日以上。构建“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新格局。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100%建成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100%，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2023年12月，江阴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江阴市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到2025年，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国省考河道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总磷平均浓度较2020年削减15%以上，重点断面Ⅱ类比例力争达到61.1%，列入无锡新一轮整治河道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100%，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水生态系统稳定恢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目标进一步巩固。为公司拓展污水处理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2024年7月23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全市污水厂网一体化运营整合实施方案》，坚持污水治理“一盘棋”思路和“整体观”理念，在污水收集与管理模式上变“厂网分离”为“厂网一体”，实现污水收集和处理高效协

同。以厂网一体化整合运营改革促进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使全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水平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稳步提升。

公司自来水业务处于行业成熟期，在江阴地区具有相对优势地位。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总目标，深入实施智慧水务2.0计划，充分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数据平台，优化“供水一体化”，拓展“排水一体化”业务，逐步形成“供排水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决策水平。同时加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在变化中将不断探索新的领域、新的路径，实现公司稳定有序发展。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来水供水业务在江阴市处于区域性垄断地位，拥有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权，在江阴市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为 100%。同时公司业务涉及供水以及与其相关的工程建设领域，拥有较为完整的水务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了一体化运营能力。由于自然垄断属性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发行人在江阴市内具有垄断优势，基本不存在竞争对手。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特许经营权优势、服务优势、质量管理优势、技术优势、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方面。

（1）特许经营权优势

公司拥有自来水供水特许经营权。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文件，及江阴市建设局与江南水务签署的《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江阴市政府同意授予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2）服务优势

本着“用心细节、专心品质”的服务理念，公司在线下推进片区网格化管理，线上通过调度服务中心和 962001 微信公众号服务载体，不断深化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方式，打造智慧网厅、智慧客服为核心的智慧供水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和精细化管理，推出远传数据实时共享等增值服务，实现“互联网+用

户+员工”的现代化服务新模式，保障优质的服务和质量管控。

公司在中国供水服务促进联盟授权的第三方评级中被评为“中国供水服务 5A 级企业”，为行业首批标杆企业；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服务业名牌”称号。

公司积极推进供水服务标准化建设，2019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国家级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进行终期评估验收，公司以高分通过了国家级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以“借力标准新引擎、助推供水服务提质增效”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制定，加强标准化宣贯，发挥省水协标准化主任单位的示范作用，推进标准化行业覆盖，努力打造标准化供水服务平台。2022 年 8 月 22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 139 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估合格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27 号），江苏江南水务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合格。

由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主编了《用水信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经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批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正式发布实施，该标准是江苏省水协 2020 年第一个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用水信用管理规范》是将用水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的政策要求，为促进行业用水信用统筹建设、区域消费公平和协同发展而制定的。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由 E20 环境平台与供水服务联盟主办的 2021（第六届）供水高峰论坛上，公司“用水信用体系建设案例”和“远传智能水表的管理及应用项目”荣获 2020-2021 年度供水行业机制和模式创新类优秀案例。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全面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三体系监督审核，为客户提供了满意产品，未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投诉，环境保护达到规范要求。

公司检测中心为江苏省城镇供水企业一级水质化验室，并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3926），具备国家级实验检测资质，全覆盖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3 年 12 月，检测中心完成实验室认可换证现场评审和扩项工作，目前认可检测能力包括水质、水处理物质共 199 项，其中水质 157 项，包括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97

项、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99 项，水处理物质包括聚合氯化铝、氯化铁、石英砂滤料、活性炭等共 42 项。公司水质检测采用三级检验、二级监督制度，保证水质的优质和安全。

(4) 技术优势

公司秉承“科技领先”的企业宗旨，致力于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应用与成果转化，通过工程研究中心、江南水务智慧水务研究院、科创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推广，推进公司“智慧水务 2.0”、“智慧排水”的发展，为自来水业务、工程业务等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共有 24 项科研项目已通过验收。报告期内，一种水务智慧屏的研发、基于嵌入式板的二次供水智控柜的开发研究 2 项科研项目通过了验收；水厂生产管理报表系统研发、江南水务管道联网规范编制、区域供水管网压力调控与漏损控制研究等 24 项科研项目正在研发中。

公司项目《城市智能水务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编号：2010-K7-5），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建科[2010]64 号），被列入住建部 2010 年科学技术项目。

公司项目“给排水设施物联网智控系统”团队荣获 2021 年“科创无锡”“创响无锡”创新创业无锡市级优秀奖，2021 年“科创江苏”创新创业大赛信息技术领域三等奖。

公司成功应用“城市地下管网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是对开挖管道修复技术的革命创新，主要应用于老旧破损的雨污水管和给水管道的修复，该技术的应用对周围环境干扰小，安全性好，施工效率高，还可加大原有管道的过流能力，其优势远远超过开挖管道修复技术。

公司成功应用“紫外光固化修复技术自主施工”，是公司在管网管理领域又一次重大突破，紫外光固化修复技术，可以在不破坏城市道路及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实现对管网的快速修复，具有高效、环保、经济的优势。该技术的应用，将大幅提升公司在城市污水管网修复工程中的施工能力，保障污水水质持续改善，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5) 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以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促进知识产权成果与产业发展紧密结

合，搭建科技创新研究平台，加强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和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申报的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获得一种公园直饮水装置用换热管放置装置、一种太阳能发电装置、一种二次供水泵房控制柜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消防栓 1 项发明专利；经国家版权局审核通过，获得江南水务水厂生产管理报表系统 V1.0、供排水水务数据中台系统 V1.0、井盖数据监测系统 V1.0 等 8 项软件著作权。

（六）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总体发展战略：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目标，做强做精水务主业，在主业覆盖区域内的市政基础产业领域实施多元化发展，植根公用事业、服务民生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总体发展目标：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总目标，以优势业务--供水业务为依托，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为保障，以提供增值服务为目标，以服务客户为抓手，提升自来水及其服务品质；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环境产业市场占比；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资本经营能力；扩大市场范围，提升供排水产业发展水平；主动开拓市场，积极参与公用民生事业，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4]A5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26）第 0202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信息，请参阅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见备查文件。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

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发行人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小水滴（江阴）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间接 100.00%	出资设立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江苏忠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直接 51.00%、间接 49.00%	出资设立
2	华澄水润（江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	间接 100.00%	出资设立
3	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	直接 51.00%、间接 49.00%	出资设立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注：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尚未运营。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49.20	105,923.35	86,813.15	101,63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9.82	4,523.80	3,639.76	26,976.03
应收票据	-	262.32	116.07	-
应收账款	37,192.01	38,963.16	38,924.47	18,795.69
应收款项融资	533.70	543.58	262.83	384.79
预付款项	756.38	430.12	593.15	466.99
其他应收款	936.31	1,190.89	1,046.08	5,843.73
存货	6,976.35	4,904.73	5,386.76	4,960.73
合同资产	50,043.49	55,186.00	39,405.55	33,215.33
持有待售资产	560.58	560.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82.35	11,182.35	11,182.35	11,182.35
其他流动资产	2,222.96	1,740.35	1,827.59	2,123.26
流动资产合计	233,673.15	225,411.23	189,197.78	205,586.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4,762.45	83,117.18	88,767.94	90,029.06
长期股权投资	138,744.86	136,306.47	128,525.35	20,47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87.19	929.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9.47	687.93	4,048.76	3,962.49
固定资产	149,146.14	152,966.90	158,904.04	157,259.65
在建工程	11,824.05	11,199.40	11,188.41	10,821.58
使用权资产	990.14	1,098.84	1,274.44	983.56
无形资产	94,730.15	95,898.88	101,673.73	107,444.41
长期待摊费用	231.73	290.61	606.92	70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4.00	14,821.58	13,067.25	11,42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5.38	849.89	27.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778.38	497,237.68	508,871.03	404,045.41
资产总计	730,451.52	722,648.91	698,068.81	609,63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16.24	2,999.00	2,762.16	3,983.88
应付票据	1,850.00	2,000.00	5,210.00	4,140.00
应付账款	81,458.46	100,780.05	89,745.55	61,991.85
预收账款	4.92	3.24	0.00	-
合同负债	27,739.34	23,304.97	22,744.83	31,598.86
应付职工薪酬	4,299.87	5,837.74	8,037.01	7,557.41
应交税费	3,319.01	6,254.35	5,490.58	4,098.82
其他应付款	4,900.73	5,679.09	6,665.97	8,10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44	1,149.76	1,275.18	708.66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3,477.82	3,414.99	3,621.26	2,641.88
流动负债合计	149,266.85	151,423.19	145,552.54	124,82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84.12	3,584.12	3,618.12	-
应付债券	59,889.34	59,877.89	59,832.10	59,786.30
租赁负债	-	51.57	226.10	63.35
递延收益	4,245.41	4,400.55	5,021.14	5,64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0.74	906.75	571.46	38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652.52	40,815.80	44,740.71	46,25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02.12	109,636.68	114,009.62	112,134.59
负债合计	260,268.96	261,059.87	259,562.16	236,962.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3,521.03	93,521.03	93,521.03	93,521.03
资本公积	76,726.48	76,766.08	76,123.43	39,146.84
其他综合收益	-1,441.18	-1,454.32	317.62	60.25
专项储备	4,393.90	4,393.90	4,393.90	4,393.90
盈余公积	35,626.37	35,626.37	31,321.25	28,812.51
未分配利润	261,355.97	252,735.98	232,829.42	206,73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182.56	461,589.04	438,506.65	372,66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182.56	461,589.04	438,506.65	372,66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451.52	722,648.91	698,068.81	609,631.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231.13	145,840.32	153,306.74	136,401.41
其中：营业收入	30,231.13	145,840.32	153,306.74	136,401.41
二、营业总成本	23,504.18	112,343.06	115,794.87	98,354.63
其中：营业成本	17,920.52	89,381.49	98,931.18	81,265.23
税金及附加	1,365.71	6,378.25	2,037.18	1,615.06
销售费用	2,059.53	8,293.42	7,482.98	8,001.19
管理费用	3,199.59	12,290.77	11,941.89	11,857.63
研发费用	78.36	768.01	632.53	673.87
财务费用	-1,119.53	-4,768.87	-5,230.89	-5,058.34
加：其他收益	167.83	683.45	782.16	734.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4.85	13,275.72	12,936.75	4,251.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6	1,404.16	408.42	-1,045.11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19	1,214.29	-717.95	31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7.16	-4,523.84	-1,485.54	-97.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6	0.52	4.79	1,57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7.32	45,551.58	49,440.51	43,787.4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92.77	186.20	-
减：营业外支出	87.56	170.90	381.84	257.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9.75	45,773.45	49,244.88	43,529.61
减：所得税费用	2,005.42	8,809.96	9,044.44	11,19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4.34	36,963.49	40,200.44	32,338.6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8,624.34	36,963.49	40,200.44	32,338.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4.34	36,963.49	40,200.44	32,33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4	-1,771.93	257.37	-357.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37.47	35,191.56	40,457.80	31,98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37.47	35,191.56	40,457.80	31,981.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0	0.43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0	0.43	0.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58.87	130,371.64	123,144.63	129,67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99	361.18	2,14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5	1,655.19	1,602.89	1,0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9.22	132,084.82	125,108.70	132,82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66.27	47,593.38	44,757.86	36,56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1.27	25,494.71	22,277.11	24,13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6.15	23,203.11	18,168.14	20,88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31	4,100.88	4,364.72	3,19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12.01	100,392.08	89,567.83	84,7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21	31,692.74	35,540.87	48,050.63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60.97	4,713.00	13,815.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54.58	2,861.69	34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20	63.88	3,368.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51	32,877.39	67,728.38	26,41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51	42,322.14	75,366.95	43,93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7.97	16,023.92	19,386.51	21,16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0.00	42,208.53	23,673.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21,004.00	30,476.40	42,50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7.97	37,517.92	92,071.44	87,3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46	4,804.22	-16,704.49	-43,4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13.95	2,996.71	6,747.83	63,9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3.95	3,020.25	6,747.83	63,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6.71	2,961.71	3,980.00	5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8	15,150.69	13,933.64	10,92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1	707.52	355.20	6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10	18,819.92	18,268.84	70,13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7.85	-15,799.67	-11,521.01	-6,15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6.60	20,697.29	7,315.37	-1,50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3.41	74,136.13	66,820.75	68,32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00.02	94,833.41	74,136.13	66,820.7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68,921.74	80,797.28	56,692.25	75,32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9.82	4,523.80	3,639.76	24,014.12
应收账款	1,341.40	1,397.29	1,610.10	1,863.1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43.54	325.33	352.60	320.12
其他应收款	384.11	479.91	779.60	6,519.10
存货	60.59	69.01	81.32	60.03
持有待售资产	560.58	560.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50.85	9,188.35	9,188.35	9,188.35
流动资产合计	86,182.63	97,341.55	72,343.98	117,288.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7,652.58	126,296.96	137,427.96	148,298.85
长期股权投资	203,944.29	201,527.65	191,476.52	83,46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87.19	929.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9.47	687.93	4,048.76	3,962.49
固定资产	155,747.66	159,563.83	164,870.91	169,406.14
在建工程	15,210.33	14,253.83	12,015.91	1,424.52
使用权资产	990.14	1,098.84	1,274.44	983.56
无形资产	11,939.60	11,661.41	11,918.01	12,275.96
长期待摊费用	219.16	275.56	568.93	65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3.67	4,392.79	4,133.25	3,95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796.89	519,758.80	528,521.87	425,353.04
资产总计	606,979.52	617,100.35	600,865.86	542,64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49.11	-	-	-
应付账款	95,413.51	121,759.79	132,357.56	117,882.24
预收账款	2.19	70.86	-	-
合同负债	10,194.59	10,017.07	10,714.03	11,844.89
应付职工薪酬	3,215.26	4,291.05	5,786.63	5,736.91
应交税费	2,355.24	2,781.23	1,635.15	2,175.97
其他应付款	4,854.38	5,596.23	6,014.43	7,19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2.52	944.24	900.79	708.66
其他流动负债	1,470.55	1,492.76	1,619.74	1,581.44
流动负债合计	132,947.37	146,953.23	159,028.33	151,108.9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59,889.34	59,877.89	59,832.10	59,786.30
租赁负债	0.00	51.57	226.10	63.35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递延收益	4,234.46	4,389.32	5,008.72	5,62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21	609.32	380.47	389.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55.01	64,928.09	65,447.39	65,867.04
负债合计	197,702.37	211,881.32	224,475.72	216,975.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3,521.03	93,521.03	93,521.03	93,521.03
资本公积	76,726.48	76,766.08	76,123.43	39,146.84
其他综合收益	-1,441.18	-1,454.32	317.62	60.25
盈余公积	35,626.37	35,626.37	31,321.25	28,812.51
未分配利润	204,844.45	200,759.87	175,106.81	164,12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277.15	405,219.03	376,390.14	325,66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979.52	617,100.35	600,865.86	542,641.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64.23	64,990.83	63,140.78	62,119.77
减：营业成本	7,704.20	36,232.97	36,191.44	39,503.70
税金及附加	1,257.96	5,584.52	1,368.13	1,003.74
销售费用	2,060.78	8,323.53	7,428.06	7,951.36
管理费用	2,392.25	9,004.51	9,607.24	8,966.90
研发费用	43.59	647.75	530.84	584.69
财务费用	-1,441.00	-6,146.16	-6,711.84	-6,601.38
加：其他收益	165.62	661.22	761.90	71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3.10	33,209.06	12,876.68	5,022.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6	1,404.16	408.42	-1,125.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7	5.12	138.12	19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8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6	51.05	0.00	-22.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9.10	46,674.33	28,912.02	15,674.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85.41	106.0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7.36	155.89	143.65	156.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1.74	46,903.85	28,874.40	15,517.58
减：所得税费用	547.16	4,193.86	3,786.99	3,841.85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4.58	42,709.99	25,087.41	11,675.7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084.58	42,709.99	25,087.41	11,675.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4	-1,771.93	257.37	-357.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7.72	40,938.06	25,344.78	11,318.4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58.85	66,448.42	64,549.13	68,54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	1,141.06	1,240.50	73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0.45	67,589.49	65,789.63	69,27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44.36	18,461.02	16,611.43	15,94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3.41	18,028.71	16,330.30	17,80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2.08	11,255.63	8,439.32	8,58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9	2,854.71	3,472.43	2,71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6.05	50,600.06	44,853.48	45,0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5.60	16,989.42	20,936.15	24,23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60.97	1,713.00	13,815.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254.58	2,804.77	28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8.62	63.88	17.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00	38,811.53	70,678.38	43,74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00	68,875.70	75,260.03	57,86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20.18	24,080.26	8,568.12	9,38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2,179.53	22,693.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20.00	-	1,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18,500.00	23,976.40	41,50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0.18	45,400.26	74,724.05	75,48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8.18	23,475.45	535.98	-17,61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49.11	-	-	63,9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11	-	-	63,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980.00	5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952.94	13,764.95	10,92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1	403.09	355.20	6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	15,356.03	18,100.16	70,13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8.81	-	-	-6,15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94.97	25,108.84	3,371.98	46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45.06	47,136.22	43,764.24	43,30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0.08	72,245.06	47,136.22	43,764.2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 末	2024年度/ 末	2023年度/ 末
总资产（万元）	730,451.52	722,648.91	698,068.81	609,631.42
总负债（万元）	260,268.96	261,059.87	259,562.16	236,962.55
全部债务（万元）	88,390.14	67,662.34	67,713.65	64,542.19
所有者权益（万元）	470,182.56	461,589.04	438,506.65	372,668.86
营业总收入（万元）	30,231.13	145,840.32	153,306.74	136,401.41
利润总额（万元）	10,629.75	45,773.45	49,244.88	43,529.61
净利润（万元）	8,624.34	36,963.49	40,200.44	32,33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991.50	21,377.75	40,375.03	29,8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24.34	36,963.49	40,200.44	32,338.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7.21	31,692.74	35,540.87	48,050.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58.46	4,804.22	-16,704.49	-43,402.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87.85	-15,799.67	-11,521.01	-6,156.57
流动比率（倍）	1.57	1.49	1.30	1.65
速动比率（倍）	1.52	1.46	1.26	1.61
资产负债率（%）	35.63	36.13	37.18	38.8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 末	2024年度/ 末	2023年度/ 末
债务资本比率（%）	15.82	12.78	13.38	14.76
营业毛利率（%）	40.72	38.71	35.47	40.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9	5.20	6.15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5	8.19	10.37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7.91	10.42	8.27
EBITDA（万元）	-	72,325.73	76,399.92	72,696.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	-	1.04	1.05	1.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31.93	33.47	2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3.74	5.31	5.59
存货周转率（次）	3.02	17.37	19.12	16.9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初余额+净资产期末余额/2）×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余额+期末净资产余额/2）×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49.20	16.26	105,923.35	14.66	86,813.15	12.44	101,637.10	16.67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9.82	0.62	4,523.80	0.63	3,639.76	0.52	26,976.03	4.42
应收票据	-	-	262.32	0.04	116.07	0.06	-	-
应收账款	37,192.01	5.09	38,963.16	5.39	38,924.47	5.58	18,795.69	3.08
应收款项融资	533.70	0.07	543.58	0.08	262.83	0.04	384.79	0.06
预付款项	756.38	0.10	430.12	0.06	593.15	0.08	466.99	0.08
其他应收款	936.31	0.13	1,190.89	0.16	1,046.08	0.15	5,843.73	0.96
存货	6,976.35	0.96	4,904.73	0.68	5,386.76	0.77	4,960.73	0.81
合同资产	50,043.49	6.85	55,186.00	7.64	39,405.55	5.64	33,215.33	5.45
持有待售资产	560.58	0.08	560.58	0.0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82.35	1.53	11,182.35	1.55	11,182.35	1.60	11,182.35	1.83
其他流动资产	2,222.96	0.30	1,740.35	0.24	1,827.59	0.26	2,123.26	0.35
流动资产合计	233,673.15	31.99	225,411.23	31.19	189,197.78	27.10	205,586.00	33.72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9.47	0.11	687.93	0.10	4,048.76	0.58	3,962.49	0.65
长期应收款	84,762.45	11.60	83,117.18	11.50	88,767.94	12.72	90,029.06	14.77
长期股权投资	138,744.86	18.99	136,306.47	18.86	128,525.35	18.41	20,475.92	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787.19	0.11	929.79	0.15
固定资产	149,146.14	20.42	152,966.90	21.17	158,904.04	22.76	157,259.65	25.80
在建工程	11,824.05	1.62	11,199.40	1.55	11,188.41	1.60	10,821.58	1.78
使用权资产	990.14	0.14	1,098.84	0.15	1,274.44	0.18	983.56	0.16
无形资产	94,730.15	12.97	95,898.88	13.27	101,673.73	14.57	107,444.41	17.62
长期待摊费用	231.73	0.03	290.61	0.04	606.92	0.09	709.71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4.00	1.97	14,821.58	2.05	13,067.25	1.87	11,429.26	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5.38	0.16	849.89	0.12	27.00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778.38	68.01	497,237.68	68.81	508,871.03	72.90	404,045.41	66.28
资产总计	730,451.52	100.00	722,648.91	100.00	698,068.81	100.00	609,631.4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609,631.42万元、698,068.81万元、722,648.91万元和730,451.52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了88,437.39万元，增幅14.51%，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了24,580.10万元，

增幅3.5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05,586.00万元、189,197.78万元、225,411.23万元和233,673.15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3.72%、27.10%、31.19%和31.99%，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4,045.41万元、508,871.03万元、497,237.68万元和496,778.38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66.28%、72.90%、68.81%和68.01%，以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1,637.10万元、86,813.15万元、105,923.35万元和118,749.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7%、12.44%、14.66%和16.26%，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的保证、存出投资款和微信存款。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下降14,823.95万元，降幅为14.59%，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支付污水管网经营权款项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上升19,110.20万元，增幅为22.01%，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0	0.00	0.01	0.00	0.48	0.00
银行存款	105,406.29	99.51	74,136.12	85.40	66,820.27	65.74
其他货币资金	517.06	0.49	12,677.02	14.60	34,816.35	34.26
合计	105,923.35	100.00	86,813.15	100.00	101,637.10	100.00

注：202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514.53万元，其中包括存出投资款0.1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证金210.00万元，履约保函保证金304.43万元。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795.69万元、38,924.47万元、38,963.16万元和37,192.0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8%、5.58%、5.39%和5.09%，主要为江南水务及其子公司清源管网公司和市

政工程公司业务开展导致的应收款项。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20,128.78万元，增幅107.09%，主要原因为2024年业务增长，新增一年内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38.69万元，增幅0.1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含）以内	23,256.71	-	-
半年至一年（含）	9,309.39	279.28	3.00
1 年以内小计	32,566.10	279.28	0.86
1 至 2 年	6,565.98	656.60	10.00
2 至 3 年	1,533.93	766.96	50.00
3 年以上	2,748.38	2,748.38	100.00
合计	43,414.39	4,451.23	10.2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绮山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14.44	14,607.37	17,921.82	16.53	431.87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19.50		8,519.50	7.85	124.37
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655.60	7,428.50	8,084.10	7.45	830.97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899.26	717.57	6,616.83	6.10	161.00
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743.51	2,424.40	5,167.91	4.76	72.56
合计	21,132.32	25,177.83	46,310.15	42.69	1,620.77

3、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33,215.33万元、39,405.55万元、55,186.00万元和50,043.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5%、5.64%、7.64%和6.85%，主要为发行人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水源地项目合同资产和经营权项目合同资产。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6,190.22万元，增幅为18.64%，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5,780.45万元，增幅为40.05%，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工程项目增加但尚未达到付款节点而形成的完

工未结算合同资产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5,142.51万元，降幅为9.32%。

4、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0,029.06 万元、88,767.94 万元、83,117.18 万元和 84,762.45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起新增长期应收款，其形成原因为应急水源地项目和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应收款。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水源地项目	72,985.32	78,610.31	79,987.20
经营权项目	20,838.90	19,635.60	21,224.21
应收合同款	475.32	1,704.3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182.35	11,182.35	11,182.35
合计	83,117.18	88,767.94	90,029.06

1) 关于水源地项目

水源地项目，即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为发行人前次可转债“江南转债”的募投项目，主要包括绮山湖库区、取水建筑物、约10.92km原水输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等工程，可研报告金额90,014.10万元，项目于2020年4月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完成投资约64,664.2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通过招投标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如管道工程改用顶管）等方式有效控制了成本。

水源地项目的对手方、账龄、回款安排及实际回款情况如下：根据公司2015年与江阴市水利农机局签订的《采购合同》，江南水务负责建设备用水源地和相关供水管网并提供应急用水，江阴市水利农机局从江南水务采购应急备用水。

项目建成后，江阴市政府将通过每年结算支付水费的方式，在15年的合同履行期内向公司支付费用。项目建成后，已根据合同约定，累计回款27,660.96万元。

截至2025年末，水源地项目账面金额73,204.93万元，已按账面金额的0.3%计提减值准备219.62万元，账面余额72,985.32万元。考虑到该笔长期应收款支付对手方为江阴市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制定的减值计提规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 关于经营权项目

经营权项目，即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从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经营权项目的对手方、账龄、回款安排及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城区排水管网资产经营权以10亿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清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期（回款期）为20年（202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在上述经营期内每年向清源管网公司支付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2,000万元/年、不超过6,500万元/年污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及当年实际发生运维服务费，具体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上述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2,000万元/年回款权限部分于2021年入“合同资产”科目核算，2023年从“合同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该部分回款权限因为具有“长期、具备强确定性的应收债权”的特征，发行人对每年的回款核算为利息收入而非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不产生应收账款。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均正常向发行人支付上述2,000万元/年雨水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截至2025年末，经营权项目账面金额20,901.60万元，已按账面金额的0.3%计提减值准备62.70万元，账面余额20,838.90万元。考虑到该笔长期应收款支付对手方为江阴本地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制定的减值计提规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0,475.92 万元、128,525.35 万元、136,306.47 万元和 138,744.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6%、18.41%、18.86%和 18.99%。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08,049.43 万元，增幅 527.69%，主要系 2024 年内发行人新增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6 亿元并按对其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1.16 亿元及其他权益变动 3.79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908.04	82.83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15,870.60	11.64
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875.40	2.11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757.66	1.29
江苏润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2.02	1.15
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991.99	0.73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9.95	0.24
睿创达（江阴）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0.79	0.01
合计	136,306.47	100.00

6、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7,259.65万元、158,904.04万元、152,966.90万元和149,146.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80%、22.76%、21.17%和20.42%，主要为输水管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房屋建筑物等。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输水管网	79,445.68	51.94
房屋及建筑物	54,831.19	35.85
机器设备	9,505.30	6.21
专用设备	7,581.21	4.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9.98	0.68
运输工具	550.67	0.36
固定资产清理	10.12	0.01
生产工具	2.75	0.00
合计	152,966.90	100.00

7、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07,444.41万元、101,673.73

万元、95,898.88万元和94,730.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2%、14.57%、13.27%和12.9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经营权和软件。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权	82,696.38	86.23
土地使用权	13,010.57	13.57
软件使用权	191.93	0.20
合计	95,898.88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16.24	7.81	2,999.00	1.15	2,762.16	1.06	3,983.88	1.68
应付票据	1,850.00	0.71	2,000.00	0.77	5,210.00	2.01	4,140.00	1.75
应付账款	81,458.46	31.30	100,780.05	38.60	89,745.55	34.58	61,991.85	26.16
预收款项	4.92	0.00	3.24	0.00	-	-	-	-
合同负债	27,739.34	10.66	23,304.97	8.93	22,744.83	8.76	31,598.86	13.33
应付职工薪酬	4,299.87	1.65	5,837.74	2.24	8,037.01	3.10	7,557.41	3.19
应交税费	3,319.01	1.28	6,254.35	2.40	5,490.58	2.12	4,098.82	1.73
其他应付款	4,900.73	1.88	5,679.09	2.18	6,665.97	2.57	8,106.60	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44	0.73	1,149.76	0.44	1,275.18	0.49	708.66	0.30
其他流动负债	3,477.82	1.34	3,414.99	1.31	3,621.26	1.40	2,641.88	1.11
流动负债合计	149,266.85	57.35	151,423.19	58.00	145,552.54	56.08	124,827.96	5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84.12	2.41	3,584.12	1.37	3,618.12	1.39	-	-
应付债券	59,889.34	23.01	59,877.89	22.94	59,832.10	23.05	59,786.30	25.23
租赁负债	-	-	51.57	0.02	226.10	0.09	63.35	0.03
递延收益	4,245.41	1.63	4,400.55	1.69	5,021.14	1.93	5,641.72	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0.74	0.36	906.75	0.35	571.46	0.22	389.26	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652.52	15.24	40,815.80	15.63	44,740.71	17.24	46,253.96	19.5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02.12	42.65	109,636.68	42.00	114,009.62	43.92	112,134.59	47.32
负债合计	260,268.96	100.00	261,059.87	100.00	259,562.16	100.00	236,962.5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236,962.55万元、259,562.16万元、261,059.87万元和260,268.96万元，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24,827.96万元、145,552.54万元、151,423.19万元和149,266.8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2.68%、56.08%、58.00%和57.35%；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12,134.59万元、114,009.62万元、109,636.68万元和111,002.1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32%、43.92%、42.00%和42.65%。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结构上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到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波动的影响。

1、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991.85 万元、89,745.55 万元、100,780.05 万元和 81,458.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6%、34.58%、38.60%和 31.30%。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7,753.70 万元，增幅 44.77%，主要系 2024 年内发行人业务增长，新增未到结算期的材料款、工程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11,034.50 万元，增幅 12.30%。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8.51	尚未到付款期
无锡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31.77	尚未到付款期
江阴东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6.76	尚未到付款期
江阴市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处	1,058.58	尚未到付款期
江苏升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53.94	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7,149.56	/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	------

一年（含）以内	89,051.07
一年至二年（含）	9,983.45
二年至三年（含）	690.62
三年以上	1,054.91
合计	100,780.05

2、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31,598.86万元、22,744.83万元、23,304.97万元和27,739.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34%、8.76%、8.93%和10.66%，主要为预收工程款、预收自来水费和预收污水费。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13,272.78	12,000.47	19,710.68
预收自来水费	10,017.07	10,714.03	11,844.89
预收污水费	15.11	30.34	43.29
合计	23,304.97	22,744.83	31,598.86

3、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59,786.30万元、59,832.10万元、59,877.89万元和59,889.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23%、23.05%、22.94%和23.0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券1只，为公司债“23江南01”，余额6亿元。

4、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6,253.96万元、44,740.71万元、40,815.80万元和39,652.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2%、17.24%、15.63%和15.24%，主要为发行人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根据江阴市物价局《关于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和运行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公司一次性收取十五年运行维护费。公司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完工后，按平均年限法在15年内确认收益。

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6.40亿元、6.67亿元、6.68亿元及8.71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00%、25.72%、25.59%及33.4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7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1.1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2.71亿

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33	100.00	2.71	31.11	0.68	10.18	0.67	10.11	0.40	6.23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国有六大行	0.30	12.87	0.68	7.79	0.68	10.18	0.67	10.11	0.40	6.23
股份制银行	1.73	74.26	1.73	19.88	-	-	-	-	-	-
城商行	0.30	12.87	0.30	3.44	-	-	-	-	-	-
债券融资	-	-	6.00	68.89	6.00	89.82	6.00	89.89	6.00	93.77
其中：公司债券	-	-	6.00	68.89	6.00	89.82	6.00	89.89	6.00	93.77
ABS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合计	2.33	100.00	8.71	100.00	6.68	100.00	6.67	100.00	6.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良好，可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形成有效支撑，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缺口，且因公司期末无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贷款需求较小，因此无大规模长期银行借款，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债券占比相对较高，以上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6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72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等相关问题。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利息及除公司债券以外的有息负债，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股权基金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因扩展业务需求，拟通过增资下属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拓展公司对外产业投资及排水施工产业链相关业务，此外，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拟通过成立 10 亿市场化产业并购母基金围绕江阴“345”现代产业体系进行投资布局，发行人拟作为双 GP 之一出资，拟使用募集

资金 1 亿元，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银行流贷互为补充，可有效调节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

随着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利率环境、融资成本和资金用途，合理安排银行借款与债券融资的比例，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9.22	132,084.82	125,108.70	132,82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12.01	100,392.08	89,567.83	84,7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21	31,692.74	35,540.87	48,05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51	42,322.14	75,366.95	43,93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7.97	37,517.92	92,071.44	87,3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46	4,804.22	-16,704.49	-43,4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3.95	3,020.25	6,747.83	63,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10	18,819.92	18,268.84	70,13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7.85	-15,799.67	-11,521.01	-6,15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6.60	20,697.29	7,315.37	-1,508.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00.02	94,833.41	74,136.13	66,820.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分别为 48,050.63 万元、35,540.87 万元、31,692.74 万元和 1,637.2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税费返还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02.65 万元、-16,704.49 万元、4,804.22 万元和-9,658.46 万元，2023-2024 年间体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江阴银行转债并转股及存出投资款规模较大所致。若未来不能按计划收回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同比净支出减少 26,698.16 万元，降幅 61.51%，主要系 2024 年存出证券账户投资款金额相比 2023 年大幅减小所致。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同比增加 21,508.7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4 年收购江阴银行支付投资款，2025 年无收购事项。

(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江阴银行可转债款项、支付江阴银行可转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权投资款	490.00	229.00	-
购买江阴银行可转债款项	-	41,979.53	17,993.25
支付江阴银行可转债保证金	-	-	4,500.00
合计	490.00	42,208.53	22,493.25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存出定期存款和存出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出定期存款	20,500.00	30,000.00	17,500.00
存出投资款	-	476.40	25,003.39
退还的南闸污水厂工程履约保证金	504.00	-	-
合计	21,004.00	30,476.40	42,503.39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出均按照经营需要和资金水平谨慎开展，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稳定。发行人已做出相应安排以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充足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保障。故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6.57 万元、-11,521.01 万元、-15,799.67 万元和 20,187.8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存在较高规模的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发行人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9,726.19 万元、12,157.73 万元和 11,222.52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指标相互匹配，各项指标与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其自身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3 月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57	1.49	1.30	1.65
速动比率（倍）	1.52	1.46	1.26	1.61
资产负债率（%）	35.63	36.13	37.18	38.87
EBITDA（万元）	-	72,325.73	76,399.92	72,696.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1.04	1.05	1.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93	33.47	26.17

2、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 倍、1.30 倍、1.49 倍和 1.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1.26 倍、1.46 倍和 1.52 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良

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87%、37.18%、36.13%和 35.6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下降态势，但总体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负债规模可控。

发行人银行融资较少，整体负债水平不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不高，资产流动性较好，账面货币资金充足，整体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2,696.84 万元、76,399.92 万元和 72,325.73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17 倍、33.47 倍和 31.93 倍，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0,231.13	145,840.32	153,306.74	136,401.41
营业成本	17,920.52	89,381.49	98,931.18	81,265.23
期间费用	4,217.95	16,583.32	14,826.51	15,474.35
营业利润	10,717.32	45,551.58	49,440.51	43,787.45
净利润	8,624.34	36,963.49	40,200.44	32,338.69
营业毛利率	40.72	38.71	35.47	40.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9	5.20	6.15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8.19	10.37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7.91	10.42	8.2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401.41 万元、153,306.74 万元、145,840.32 万元和 30,231.13 万元。同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1,265.23 万元、98,931.18 万元、89,381.49 万元和 17,920.52 万元，总体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338.69 万元、40,200.44 万元、36,963.49 万元和 8,624.34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5.41%、6.15%、5.20%和 1.1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6%、10.37%、

8.19%和 1.85%，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呈小幅上升趋势，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亦有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营业毛利率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059.53	6.81	8,293.42	5.69	7,482.98	4.88	8,001.19	5.87
管理费用	3,199.59	10.58	12,290.77	8.43	11,941.89	7.79	11,857.63	8.69
财务费用	-1,119.53	-3.70	-4,768.87	-3.27	-5,230.89	-3.41	-5,058.34	-3.71
研发费用	78.36	0.26	768.01	0.53	632.53	0.41	673.87	0.49
期间费用合计	4,217.95	13.95	16,583.32	11.37	14,826.51	9.67	15,474.35	11.3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5,474.35 万元、14,826.51 万元、16,583.32 万元和 4,217.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4%、9.67%、11.37%和 13.9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及占比均呈整体下降趋势。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劳动保护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001.19 万元、7,482.98 万元、8,293.42 万元及 2,059.5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7%、4.88%、5.69%和 6.81%。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办公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57.63 万元、11,941.89 万元、12,290.77 万元及 3,199.5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9%、7.79%、8.43%和 10.58%。

3、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

1)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51.03 万元、12,936.75 万元、

13,275.72 万元和 2,464.85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51.84	13,451.28	1,18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	-	3,035.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7	-531.32	-
其他--理财及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	16.79	28.08
合计	13,275.72	12,936.75	4,251.03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1,457.58	1,795.45	1,627.84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5	39.92	163.92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7	-42.52	-9.79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6	59.73	42.84
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07.78	-148.77	-713.59
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4.70	-19.86
江苏润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83	8.19	-
睿创达（江阴）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7.17	-1.04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08.50	11,735.61	-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96.00
合计	13,251.84	13,451.28	1,187.36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 2024-2025 年间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 年间对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 2023 年处置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①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70119916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

资)；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288 号（江阴临港新城夏港园区）；注册资本：27,887.7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德荣；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

发行人于 2012 年向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30%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股 30%，大股东光大水务（无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发行人不参与光大水务（江阴）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

2023-2025 年间，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资产	31,273.00	15,166.58	17,490.59
非流动资产	36,350.58	54,467.71	32,700.75
资产合计	67,623.58	69,634.28	50,191.34
流动负债	14,948.22	23,706.79	5,182.1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948.22	23,706.79	5,182.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675.36	45,927.49	45,009.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802.61	13,778.25	13,502.7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870.60	13,778.25	13,502.77
营业收入	18,363.57	18,972.79	18,530.59
净利润	4,858.59	5,984.84	5,426.12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858.59	5,984.84	5,426.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光大水务（江阴）作为成熟运营的污水处理企业，经营现金流稳定，历年来经营情况均正常，且发行人目前对其股权尚无处置计划，预计发行人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②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2252764N；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宋萍；注册资本：246139.2789 万元整；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 年 11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 亿元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江银转债”，并后续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2024 年 1 月，公司将累计增持的 5,616,052 张“江银转债”（占发行总量的 28.08%）完成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江阴银行 141,819,494 股股份，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5.76%，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参与江阴银行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

2024-2025 年间，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流动资产	7,164,922.91	6,503,502.64
非流动资产	14,765,114.32	13,519,708.89
资产合计	21,930,037.23	20,023,211.53
流动负债	19,533,939.15	17,900,544.61
非流动负债	412,843.68	236,791.36
负债合计	19,946,782.82	18,137,335.97
少数股东权益	23,643.38	26,90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59,611.03	1,858,968.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908.04	107,109.2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908.04	107,109.29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营业收入	412,484.45	396,193.70
净利润	202,306.50	202,202.87
其他综合收益	-30,740.84	6,408.50
综合收益总额	171,565.63	208,611.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254.58	2,694.57

江阴银行作为 A 股上市银行，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且具有持续的分红能力。发行人作为其第一大股东，能够持续分享其经营成果。近两年江阴银行对发行人投资收益贡献均超过 1.1 亿元，呈稳定态势。同时，江阴银行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预计发行人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③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 年实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35.59 万元，全部来自处置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发行人原持有该公司 48% 股权，大股东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3,683.63 万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以 6,815.22 万元对价向大股东全部出售了该公司全部 48% 股权实现退出。

本次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末及 2023 年 1-10 月/10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10 月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额	74,814.52	83,790.25
负债总额	71,657.03	77,295.80
净资产	3,157.50	6,494.45
营业收入	8,873.27	12,182.64
净利润	-3,336.95	-1,251.63
扣除非经营性后的净利润	-3,336.95	-1,251.63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全额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该笔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后续无可持续性。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338.69 万元、40,200.44 万元和 36,963.49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15%、32.18%和 35.92%。2024 年以来投资收益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系新增对江阴银行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剔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087.66 万元、27,263.69 万元和 23,687.77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营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和特许经营权优势，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50.63 万元、35,540.87 万元和 31,692.74 万元，可有效支撑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和发展需求。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较强可持续性，投资收益波动可能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整体盈利能力稳定性不会因投资收益波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24.38 万元、772.28 万元和 674.25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六) 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相关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9	3.74	5.31	5.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2	17.37	19.12	16.9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21	0.23	0.23

2、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9 次/年、5.31 次/年、3.74 次/年和 0.79 次/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4 次/年、19.12 次/年、17.37 次/年和 3.02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3 次/年、0.23 次/年、0.21 次/年和 0.04 次/年，基本保持平稳，无重大变动。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公用事业集团、公有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有资产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8%股权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建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万富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暨阳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澄安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阴城发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盈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新国联致新置地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苏中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城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防范工程服务部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市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阴敬山湾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

近三年，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制的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及水表、二次供水设备维护；漪山应急水源地水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大用户远传设备及相关服务、纳滤处理系统维保、水表等	2,925.92	3,566.42	4,833.8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费、四位一体检测费	572.10	1,319.16	837.62
江阴国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水利工程水费、四位一体设计费、汽车修理、年检、年审	654.33	444.82	426.19
合计		4,152.35	5330.41	6097.61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通公司提供污水厂管网建设咨询、雨污水管网养护、疏通等养护服务	75.47	75.47	73.39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制的公司	子公司华澄水润出售水质仪表屏幕、废旧物资出售	92.57	34.83	54.89
江阴国有控股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工程安装、抢修工程、出售直饮水设备	3,605.68	4,434.68	8,033.68
中建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转售电	14.82	16.30	13.8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1.60	-	-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米销售	-	5.51	-
合计		3,790.14	4,566.79	8175.79

2、关联租赁

近三年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南闸营业所 308.3 平方米秦望山路 2 号	9.02	9.02	9.18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闸营业所 149 平方米	2.50	2.50	2.56
江阴国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直饮水机	0.36	-	-

近三年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青阳公园路 13 号 1-3 层 559.23 平方米	8.17	12.26	12.26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

4、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6.00	0.18
	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	-	61.62	-	-	-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42.51	-	674.27	37.41	-	-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58.17	58.17	58.17	58.17	-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	-	-	-	-	-
小计		902.43	58.17	794.06	95.58	6.00	0.18
合同资产	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1,689.24	351.54	1,689.24	78.89	3,909.78	89.19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4.39	178.94	-	-	291.48	-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124.31	12.43	124.31	-	-	-
	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1	2.16	17.77	0.36	-	-
	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9	-	-	-	-	-
	江阴市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7	0.25	-	-	-	-
	江阴新国联致新置地有限公司	16.90	8.45	-	-	-	-
小计		3,394.60	553.76	1,831.32	79.25	4,201.26	89.19
其他应收款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3.07	-	-	-
小计		-	-	3.07	-	-	-
合计		4,297.03	611.93	2,628.45	174.83	4,207.26	89.37

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账款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03.97	743.76	870.97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53.87	788.53	279.08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23.52	798.56	591.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62.51	-	426.19
	江阴市暨阳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54.53	60.57	-
	江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2.90	60.00	-
	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05	1.05	1.05
	江苏中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	3.00	-
小计		3,365.34	2,455.47	2,168.69
合同负债	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	-	-
	江阴万富置业有限公司	-	-	125.47
	江阴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96	123.75	-
	江阴城发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	172.95	-
	江阴市盈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61	33.61	-
	江阴普惠建设有限公司	324.87	340.52	-
	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6	-	-
	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6	-	-
小计		457.54	670.82	125.47
其他应付款	中建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0.20	0.20	-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66	0.66	0.66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26	4.26	4.26
小计		5.11	5.11	4.91
合计		3,827.99	3,131.40	2,299.07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³。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514.53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

³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重大诉讼、仲裁”系指（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或（2）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的案件。

为 0.11%，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存
出投资款。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等级无变化，主体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5-06-20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4-06-14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04-2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二)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709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状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6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72 亿元。具体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1	光大银行	0.80	0.40	0.40
2	招商银行	1.00	1.00	-
3	兴业银行	0.50	0.04	0.46
4	宁波银行	0.80	0.32	0.48
5	浦发银行	0.50	0.46	0.04
6	中国银行	0.30	0.30	-
7	工商银行	0.73	0.40	0.33
合计		4.63	2.91	1.72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 只/6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9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6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江南水务	23 江南 01	2023-09-01	2026-09-01	2028-09-01	3+2	6.00	3.10	6.00
合计	-	-	-	-	-	6.00	-	6.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未发行完毕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826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金融商品为增值税法项下的应税交易。在中国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如发生应税交易，则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扣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

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等；

1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负责重大事项的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四）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五）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2、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3、发布：发布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可指派专人，负责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企业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发行人将按《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在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设置等关键信息。

在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每年发布定期报告，披露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报告期内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对债券条款所产生的影响、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信息。

存续期内，发行人已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以及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实施跟踪评估认证并出具评估认证报告，直至债券挂钩条款执行完毕。

若本次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目标等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况第 6 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设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h.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

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

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

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单。签名单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

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

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

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判决为终局判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甲方聘任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在分期情形下任一期或多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

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 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三)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 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 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 (六) 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

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董事会秘书宋立人（电话：0510-8627677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

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经甲方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

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该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

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

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

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7.1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17.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或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由甲方将上述报酬随本次债券项下乙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的首笔（如有）承销费用一并支付。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

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在该期债券项下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

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相应期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使得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项下未能发行完成任一期债券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甲方收件人：宋立人

乙方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010

乙方收件人：胡瑞涵、顾周逸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

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徐科新
联系人：宋立人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
电话号码：0510-86276771
传真号码：0510-86276730
邮政编码：2144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银龙、翟浩、胡瑞涵、顾周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0 层
联系电话：010-60834068
传真：010-60833955
邮政编码：100026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冬青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联系人：王兆君、李政辉、伏丹、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楼 11
层
联系电话：021-38175669

传真号码：021-38175588

邮政编码：20013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负责人：许成宝

联系人：孟奥旗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号码：025-83304480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邮政编码：210019

（五）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联系人：柏荣甲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五号楼十层

电话号码：0510-65887770

传真号码：0510-68567788

邮政编码：214121

（六）会计师事务所 2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夏婧婕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A 座 23 层

电话号码：15675428418

传真号码：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19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68870311

邮政编码：200120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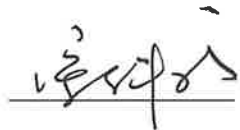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科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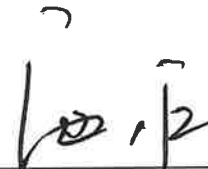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科新



赵蕾


李庆华


池永


骆才良


尤勇军


宋立人


许亮


张熔昱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6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庆喜



曾武



马健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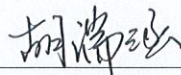
2026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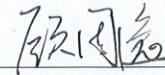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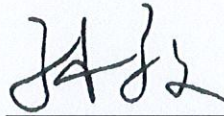


胡瑞涵



顾周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华东二部
办理江南水务公司债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兆君

王兆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冬青

孙冬青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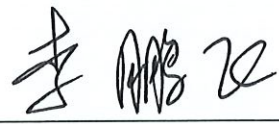


许 成 宝

经办律师（签名）：



张 玉 恒



李 鹏 飞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6年6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柏荣甲 李建设
柏荣甲 李建设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200280089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20028022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张彩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200010041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01 月 2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址或网站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